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之
法律意见书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ZHONGLUN W&D LAW FIRM

二零二五年六月

目 录

释义	4
一、本次交易方案	8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14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64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65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	66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职工安置	120
七、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21
八、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131
九、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132
十、本次交易具备的实质条件	133
十一、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	141
十二、结论	141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之法律意见书

中伦文德非诉2025-06-A01

致：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接受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菱电电控”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菱电电控的专项法律顾问，就菱电电控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 27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易克斯”或“标的公司”）98.4260%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所涉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并就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向相关各方做了必要的核查。在前述核查过程中，本所得到的菱电电控、标的公司及本次交易相关方如下保证：

1、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所作陈述与说明等文件材料。

2、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是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3、其保证有关交易的法律事实和文件均已经向本所律师披露，相关各方向本所作出的所有关于事实之声明或口头说明均为真实有效完整并足以信赖。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本次交易相关方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书面文件作出判断，并出具相关意见。

本所仅就本次交易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行业、技术、财务、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须重点强调的是，本所及本所律师亦不具备对前述专业事项及其相关后果进行判断的技能。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等财务资料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暗示或默认为确认或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上市公司在其为本次交易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任何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上市公司相关文件中引用的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本所不对任何取得本法律意见书副本的第三方承担任何信赖责任。

基于上述，并以上述的假设和保留为前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菱电电控/上市公司	指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88667
菱电有限	指	武汉市菱电汽车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系上市公司的前身
奥易克斯/标的公司	指	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信源	指	武汉信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评估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武汉灵控	指	武汉灵控星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中汇会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宁波灵控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灵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廷颐	指	上海廷颐投资有限公司-廷颐成长 1 号私募基金
北京禹源资产	指	北京禹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北京兰之穹	指	北京兰之穹信息科技研究中心（有限合伙）
兰之穹商贸	指	北京兰之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系北京兰之穹信息科技研究中心（有限合伙）的前身
Astrend	指	Astrend III (Hong Kong) Limited
清控银杏	指	清控银杏南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远翼开元	指	天津远翼开元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奥易克斯（天津）	指	奥易克斯（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朝寿宏云	指	珠海朝寿宏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启迪创新	指	启迪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怀博源	指	珠海信怀博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银杏自清	指	银杏自清（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泰有	指	北京泰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耘铠	指	嘉兴耘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同联智	指	厦门国同联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领投	指	广州领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骏程	指	天津骏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宏连祥腾	指	天津宏连祥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长鸿明越	指	天津长鸿明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诚博通	指	天津君诚博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宣雅欣越	指	天津宣雅欣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泰之有	指	杭州泰之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余泰益	指	新余泰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君利	指	北京君利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启迪	指	北京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华创赢达	指	苏州华创赢达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瞪羚投资	指	北京瞪羚金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荷塘	指	北京荷塘探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指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南通有限合伙），系清控银杏南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曾用名
北京易康泰科	指	北京易康泰科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系奥易克斯的前身
江苏易康泰科	指	江苏易康泰科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系奥易克斯的前身
奥易克斯有限	指	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系奥易克斯的前身
重庆奥易克斯	指	重庆奥易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奥易克斯	指	苏州奥易克斯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北京奥易克斯	指	北京奥易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英诺威驰	指	北京英诺威驰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奥易克斯	指	安徽奥易克斯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柳州奥易克斯	指	柳州奥易克斯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奥易克斯北京分公司	指	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重庆奥易克斯柳州分公司	指	重庆奥易克斯科技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南通卓控动力	指	南通卓控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中翔	指	芜湖中翔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芯车	指	上海芯车无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睿动	指	南通睿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发芯	指	苏州发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芜湖卓电	指	芜湖卓电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书（草案）》	指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兰之穹信息科技研究中心（有限合伙）、奥易克斯（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长鸿明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宣雅欣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树怀、白雪梅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业绩承诺人	指	北京兰之穹信息科技研究中心（有限合伙）、奥易克斯（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长鸿明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宣雅欣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称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
天源评估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天源评估出具的《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5]第 0511 号）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所出具的《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5]8523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2023 年 12 月 29 日修订，2024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2020 年 3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2025 年 4 月 25 日发布实施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

		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2025 年 5 月 16 日发布实施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2025 年 3 月 27 日发布实施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新战投办法》	指	2024 年 11 月 1 日发布，2024 年 12 月 2 日实施的《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 7 号》	指	2025 年 3 月 27 日发布实施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
《监管指引 9 号》	指	2025 年 5 月 16 日发布实施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
《持续监管办法》	指	2025 年 3 月 27 日发布实施的《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重组审核规则》	指	2025 年 5 月 16 日发布实施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省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 文

一、本次交易方案

根据菱电电控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报告书（草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菱电电控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北京兰之穹等 27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奥易克斯 98.4260%股份。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

1、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奥易克斯 98.4260%股份。

2、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北京兰之穹等 27 名奥易克斯股东。

3、作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天源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奥易克斯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48,600.00 万元，对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即奥易克斯 98.4260%股份的评估值为 47,835.04 万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与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即奥易克斯 98.4260%的股份最终交易价格为 47,760.00 万元。

4、支付方式及对价明细

本次交易采用差异化对价安排，在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 47,760.00 万元不变的前提下，交易对方内部基于是否承担经营管理职责、入股时间长短等因素协商确定了各自的交易对价，以及股份对价、现金对价金额，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转让的标的公司股份数量与持股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元)
			股份对价(元)	现金对价(元)	
1	北京兰之穹	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数921.0778万股,占标的公司17.2801%股份	58,113,602	14,528,400	72,642,002
2	Astrend	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数700.4785万股,占标的公司13.1415%股份	65,888,202	-	65,888,202
3	清控银杏	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数595.6319万股,占标的公司11.1745%股份	68,075,670	-	68,075,670
4	远翼开元	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数566.2192万股,占标的公司10.6227%股份	47,926,165	2,522,430	50,448,595
5	奥易克斯(天津)	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数426.5702万股,占标的公司8.0028%股份	26,927,611	6,731,903	33,659,514
6	朝寿宏云	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数351.5609万股,占标的公司6.5955%股份	31,109,778	1,637,357	32,747,135
7	启迪创新	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数304.0859万股,占标的公司5.7049%股份	4,887,959	-	4,887,959
8	信怀博源	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数245.4528万股,占标的公司4.6049%股份	22,343,399	520,000	22,863,399
9	银杏自清	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数136.3641万股,占标的公司2.5583%股份	11,448,495	-	11,448,495
10	北京泰有	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数125.8520万股,占标的公司2.3611%股份	3,543,297	-	3,543,297
11	嘉兴耘铠	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数123.9103万股,占标的公司2.3246%股份	21,310,162	-	21,310,162
12	国同联智	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数120.0000万股,占标的公司2.2513%股份	11,177,739	-	11,177,739
13	广州领投	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数80.3216万股,占标的公司1.5069%股份	12,294,377	647,072	12,941,449
14	天津骏程	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数68.1811万股,占标的公司1.2791%股份	5,438,035	286,212	5,724,247
15	宏连祥腾	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数	5,438,035	286,212	5,724,247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转让的标的公司股份数量与持股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元)
			股份对价(元)	现金对价(元)	
		68.1811 万股, 占标的公司 1.2791%股份			
16	长鸿明越	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数 59.9581 万股, 占标的公司 1.1249%股份	5,624,284	-	5,624,284
17	君诚博通	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数 55.7285 万股, 占标的公司 1.0455%股份	9,440,455	143,763	9,584,218
18	王峥	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数 53.5477 万股, 占标的公司 1.0046%股份	8,196,246	431,381	8,627,627
19	宣雅欣越	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数 53.0007 万股, 占标的公司 0.9943%股份	4,971,655	-	4,971,655
20	杭州泰之有	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数 36.8130 万股, 占标的公司 0.6906%股份	2,862,453	-	2,862,453
21	新余泰益	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数 36.8078 万股, 占标的公司 0.6905%股份	2,862,048	-	2,862,048
22	龙庆军	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数 29.2330 万股, 占标的公司 0.5484%股份	5,225,007	275,000	5,500,007
23	戴新忠	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数 28.1510 万股, 占标的公司 0.5281%股份	4,308,915	226,785	4,535,700
24	邵霞云	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数 28.1510 万股, 占标的公司 0.5281%股份	4,308,915	226,785	4,535,700
25	李金勇	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数 13.6986 万股, 占标的公司 0.2570%股份	2,238,098	117,794	2,355,892
26	唐云飞	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数 9.3766 万股, 占标的公司 0.1759%股份	1,751,153	13,000	1,764,153
27	北京君利	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数 8.0322 万股, 占标的公司 0.1507%股份	1,294,151	-	1,294,151
合计			449,005,906	28,594,094	477,600,000

5、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6、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35.7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暂不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7、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12,573,664 股，具体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为：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方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票的每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为整数时，则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 1 股部分由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根据上述交易价格及公式，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金额（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北京兰之穹	58,113,602	1,627,376
2	Astrend	65,888,202	1,845,091
3	清控银杏	68,075,670	1,906,347
4	远翼开元	47,926,165	1,342,093
5	奥易克斯（天津）	26,927,611	754,063
6	朝寿宏云	31,109,778	871,178
7	启迪创新	4,887,959	136,879
8	信怀博源	22,343,399	625,690
9	银杏自清	11,448,495	320,596
10	北京泰有	3,543,297	99,224
11	嘉兴耘铠	21,310,162	596,756
12	国同联智	11,177,739	313,014
13	广州领投	12,294,377	344,283
14	天津骏程	5,438,035	152,283
15	宏连祥腾	5,438,035	152,283
16	长鸿明越	5,624,284	157,498
17	君诚博通	9,440,455	264,364
18	王峥	8,196,246	229,522
19	宣雅欣越	4,971,655	139,223
20	杭州泰之有	2,862,453	80,158
21	新余泰益	2,862,048	80,146
22	龙庆军	5,225,007	146,317
23	戴新忠	4,308,915	120,664
24	邵霞云	4,308,915	120,664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金额（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25	李金勇	2,238,098	62,674
26	唐云飞	1,751,153	49,038
27	北京君利	1,294,151	36,240
合计		449,005,906	12,573,664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以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上限。

8、锁定期安排

(1) 承担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北京兰之穹、奥易克斯（天津）、长鸿明越、宣雅欣越作为业绩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前述 36 个月的期限届满后，各业绩承诺人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承担业绩补偿和减值补偿责任。

(2) 不承担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依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清控银杏、天津远翼、启迪创新、银杏自清、北京泰有、嘉兴耘铠、国同联智、宏连祥腾、杭州泰之有、新余泰益、北京君利为私募投资基金，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除北京兰之穹、奥易克斯（天津）、长鸿明越、宣雅欣越、清控银杏、天津远翼、启迪创新、银杏自清、北京泰有、嘉兴耘铠、国同联智、宏连祥腾、杭州泰之有、新余泰益、北京君利以外的其他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若交易对方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前述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资产在本次发行中对应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此外，如果 Astrend 不符合《新战投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条件，通过虚假陈述等方式违规实施战略投资，在满足相应条件前及满足相应条件后 12 个月内，对所涉上市公司股份不进行转让、赠与或者质押，不参与分红，不就所涉上市公司股份行使表决权或者对表决施加影响。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各交

易对方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上述安排与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或上交所就股份锁定期安排出台了适用于私募投资基金的新规定的，对于满足前述新规定的交易对方中的私募投资基金而言，其可按照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对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

9、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日后的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10、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如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累积利润为正数，则该利润所形成的权益由上市公司按照交割日后所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份比例享有；如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累积利润为负数，则由业绩承诺人按照亏损额乘以各业绩承诺人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份数占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份数之和的比例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上市公司补偿。

11、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为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上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同意注册批复，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交易对方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超过 5%的情形。根据上交所《科创板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奥易克斯 98.4260%的股份。根据上市公司、奥易克斯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奥易克斯	59,362.48	31,632.31	47,182.84

本次交易金额	47,760.00	47,760.00	-
选取指标	59,362.48	47,760.00	47,182.84
上市公司	206,843.51	161,973.58	119,577.15
占上市公司比重	28.70%	29.49%	39.46%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相关财务指标占上市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比例均未高于 50%。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为王和平、龚本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菱电电控的主体资格

1、基本情况

根据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核发的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菱电电控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2768092336G
住所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街清水路特 8 号（11）
法定代表人	王和平
注册资本	51,812,140 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5 年 1 月 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机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

	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2、菱电电控设立及历次主要股本变动情况

(1) 2005 年 1 月 7 日，菱电有限设立

2005 年 1 月，王和平、蔡得庆、侯宏伟、黄爱华、詹清平、张民康、余俊法共同出资设立菱电有限，注册资本 200 万元。2005 年 1 月 5 日，武汉信源出具《验资报告》（武信验字[2005]第 50105 号），审验截至 2005 年 1 月 5 日，菱电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其中以货币资金出资 152 万元，以实物资产出资 48 万元。实物资产由武汉信源评估，并于 2005 年 1 月 5 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武信评报字[2005] 第 50105 号）。

2005 年 1 月 7 日，菱电有限取得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菱电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王和平	104.00	货币	76.00
		48.00	实物	
2	蔡得庆	20.00	货币	10.00
3	黄爱华	8.00	货币	4.00
4	侯宏伟	8.00	货币	4.00
5	张民康	4.00	货币	2.00
6	詹清平	4.00	货币	2.00
7	余俊法	4.00	货币	2.00
合计		200.00	-	100.00

(2) 2015 年 8 月，菱电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9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XYZH/2015WHA10064），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菱电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481.35 万元。

2015 年 6 月 12 日，银信评估出具《武汉市菱电汽车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武汉市菱电汽车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

报字[2015]沪第 0557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菱电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3,504.76 万元。

2015 年 8 月 10 日，菱电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菱电有限股东作为发起人以菱电有限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折合股本 3,000 万元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10 日，自然人王和平、龚本和、吴章华、宣路、余俊法与武汉灵控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上述协议各方作为发起人，将菱电有限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 3,481.35 万元折合股份 3,000.00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

2015 年 8 月 25 日，菱电电控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持有菱电有限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按照 1.1604:1 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 3,000 万股股份，剩余出资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8 月 26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5WHA10118），审验截至 2015 年 8 月 25 日，菱电电控已收到各发起人投入的净资产出资 3,481.35 万元，其中 3,000 万元折合为注册资本，剩余 481.3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8 月 28 日，武汉市东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菱电电控设立并向其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2768092336G）。

菱电电控设立时的股东及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王和平	1,245.00	净资产折股	41.50
2	龚本和	1,168.20	净资产折股	38.94
3	武汉灵控	270.60	净资产折股	9.02
4	吴章华	254.40	净资产折股	8.48
5	宣路	31.80	净资产折股	1.06
6	余俊法	30.00	净资产折股	1.00
合计		3,000.00	-	100.00

(3) 2021 年 3 月，菱电电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20 年 4 月 15 日，菱电电控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2021 年 1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向菱电电控核发《关于同意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6 号），同意菱电电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2023 年 3 月 10 日，上交所向菱电电控核发《关于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02 号文）同意菱电电控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菱电电控证券代码：688667。

2021 年 3 月 31 日，菱电电控完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有关的工商登记手续，并换领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4) 菱电电控上市后的股权变动

2022 年 9 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具体如下：

2021 年 7 月 16 日，菱电电控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菱电电控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菱电电控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1 年 8 月 5 日，菱电电控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有权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事项，包括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

2022 年 8 月 1 日，菱电电控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菱电电控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2 年 8 月 29 日，菱电电控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菱电电控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中汇会所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出具了《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6679 号），对菱电电控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9 月 2 日，菱电电控实际已收到 190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 7,605,219 元，其中，新增股本 212,140 元，新增资本公积 7,393,079 元。

2022 年 9 月 20 日，菱电电控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本次变更后菱电电控股本为 5,181.214 万元人民币。

(5) 截止 2025 年 3 月 31 日，菱电电控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王和平	13,397,369	25.86
2	龚本和	12,313,579	23.77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灵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6,000	5.22
4	吴章华	2,033,474	3.92
5	杨云	1,360,200	2.63
6	上海廷颐投资有限公司—廷颐成长 1 号私募基金	1,320,000	2.55
7	周宜霞	1,037,008	2.00
8	朱建华	1,036,200	2.00
9	北京禹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79,850	1.31
10	朱建辉	670,000	1.29
合计		36,553,680	70.5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菱电电控是依法设立且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交易对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分别为北京兰之穹、Astrend、清控银杏、天津远翼、奥易克斯（天津）、朝寿宏云、启迪创新、信怀博源、银杏自清、北京泰有、嘉兴耘铠、国同联智、广州领投、天津骏程、宏连祥腾、长鸿明越、君诚博通、王峥、宣雅欣越、杭州泰之有、新余泰益、龙庆军、戴新忠、邵霞云、李金勇、唐云飞、北京

君利。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如下：

1、北京兰之穹

根据北京兰之穹工商档案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兰之穹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兰之穹信息科技研究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7657748X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白雪梅
认缴出资额	3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27 日
合伙期限	2013 年 8 月 27 日 至 长期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内的清华大学学研综合楼 B 座 B903-013 室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出资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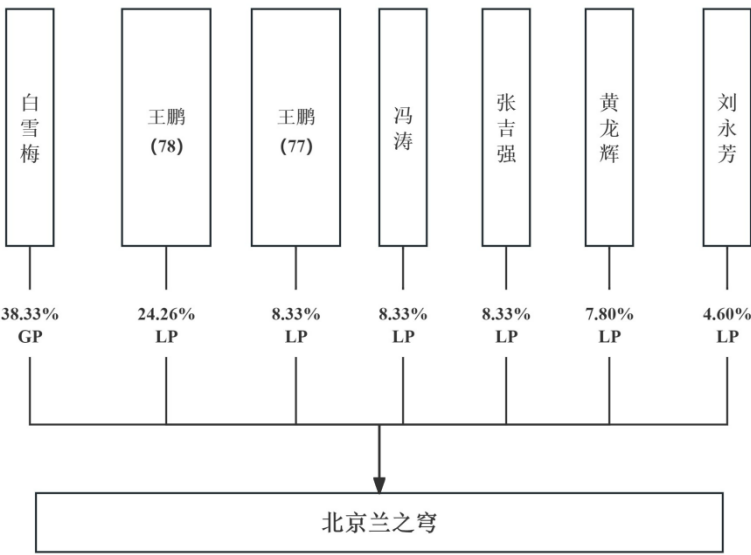
北京兰之穹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白雪梅	普通合伙人	1.1500	38.3333
2	王 鹏（ 身 份 证 号 码 ： 1201031978*****）（以下 简称：“王鹏（78）”）	有限合伙人	0.7279	24.2633
3	王 鹏（ 身 份 证 号 码 ： 1304041977*****）（以下 简称：“王鹏（77）”）	有限合伙人	0.2500	8.3333
4	冯涛	有限合伙人	0.2500	8.3333
5	张吉强	有限合伙人	0.2500	8.3333
6	黄龙辉	有限合伙人	0.2340	7.8000
7	刘永芳	有限合伙人	0.1381	4.6033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3.0000	100.00

(3) 产权控制关系

北京兰之穹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档案及北京兰之穹出具的说明文件，北京兰之穹持有标的公司 921.0778 万股股份即标的公司 17.2801%股份并已完成实缴，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北京兰之穹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北京兰之穹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信托持股、权属纠纷、抵押查封等第三方权利限制。

根据北京兰之穹出具的《关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声明》，北京兰之穹自成立至今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前述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登记。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兰之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和其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Astrend

根据 Astrend 的公司注册证明书、章程，以及简松年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Astrend 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信息

名称	Astrend III (Hong Kong) Limited
商业登记号码	68906864
企业类型	私人公司
授权签字人	Koh Tuck Lye
授权股本	1.00 港币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31 日
注册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号中环中心 57 楼 5705 室
经营范围	投资持股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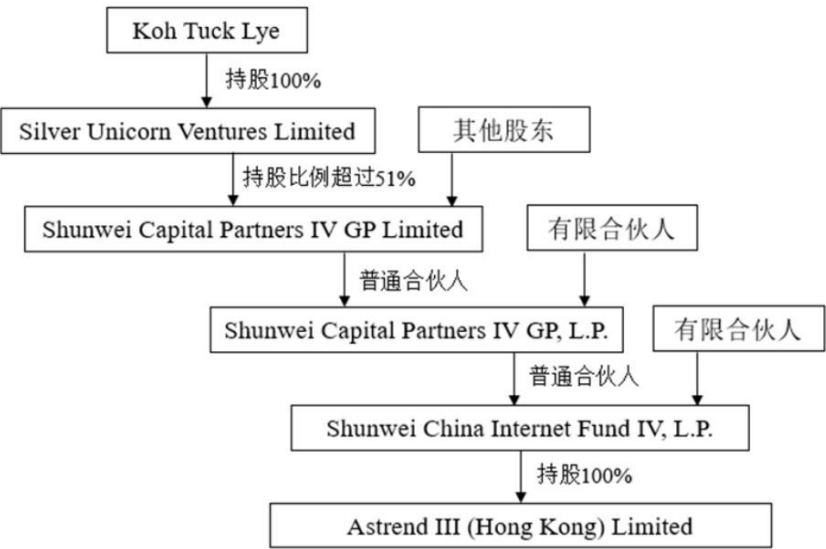
(2) 出资结构

Astrend 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股本（港币）	出资比例（%）
1	Shunwei China Internet Fund IV, L.P.	1.00	100

(3) 产权控制关系

Astrend 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根据 Astrend 出具的文件，Artend 是一家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在香港设立的私人公司，注册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号中环中心 57 楼 5705 室。Asrtrend 的主营业务为投资持股，由 Shunwei China Internet Fund IV,L.P.100%持有 Astrend。Astrend 持有标的公司 700.4785 万股股份即标的公司 13.1415%股份并已完成实缴，资金来源

为自有或自筹资金。**Astrend** 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Astrend** 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信托持股、权属纠纷、抵押查封等第三方权利限制。

根据上海礼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Astrend** 符合《新战投办法》第六条及第十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不会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新战投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 **Astrend** 的公司注册证书及公司章程，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Astrend** 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香港公司，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清控银杏

根据清控银杏工商档案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清控银杏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信息

名称	清控银杏南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MA1N4UAJ2L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清控银杏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罗茁）
认缴出资额	4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1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12 月 21 日 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崇文路 1 号启瑞广场 1 幢 2205-9 室
经营范围	对中小企业开展创业投资业务为主，进行股权投资及相关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融资性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出资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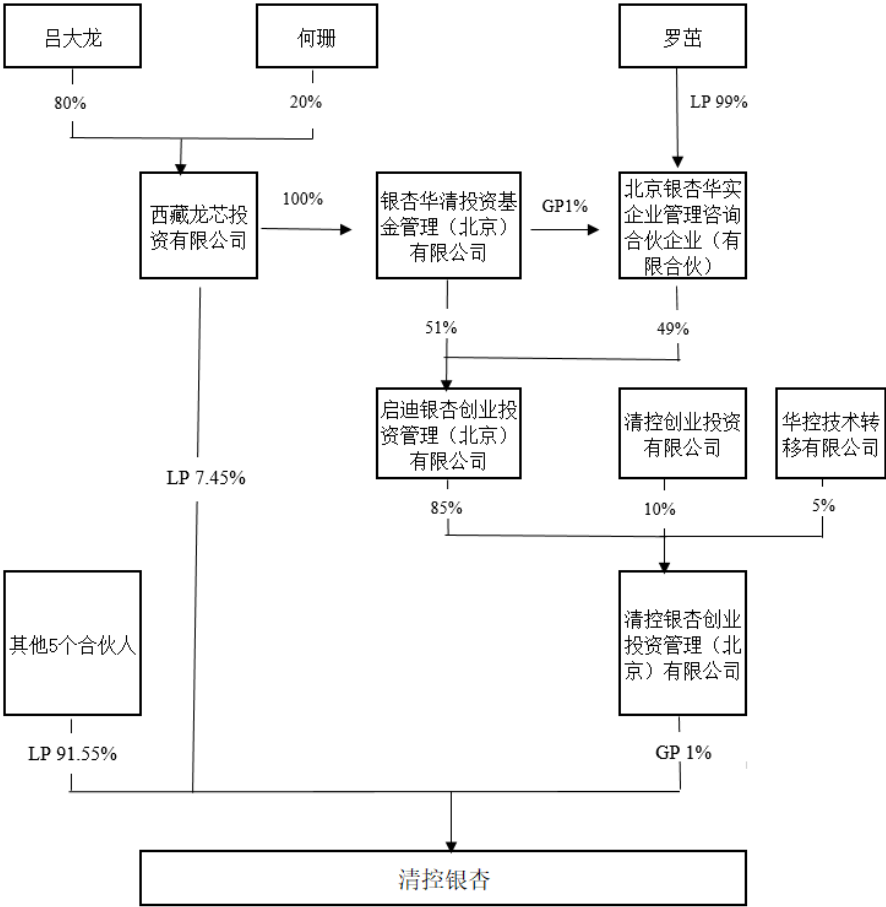
清控银杏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清控银杏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500	1.00
2	清控银杏投资中心（南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30,000	51.11

3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0,000	24.44
4	西藏龙芯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3,530	7.45
5	嘉兴清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6,970	6.00
6	西藏林芝清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500	5.00
7	西藏清控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500	5.00
合计			450,000.00	100.00

(3) 产权控制关系

清控银杏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档案及清控银杏出具的说明文件，清控银杏持有标的公司595.6319万股股份即标的公司11.1745%股份并已完成实缴，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

金。清控银杏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清控银杏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信托持股、权属纠纷、抵押查封等第三方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基金信息，清控银杏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清控银杏南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R6627
备案时间	2017 年 2 月 16 日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清控银杏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19418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清控银杏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和其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4、远翼开元

根据远翼开元工商档案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远翼开元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信息

名称	天津远翼开元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5JC1W62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远翼宏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50,54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31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3 月 31 日 至 2046 年 3 月 30 日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西昌道 200 号铭海中心 2 号楼-5、6-610（天津海逸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 164 号）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金融资产除外）；企业管理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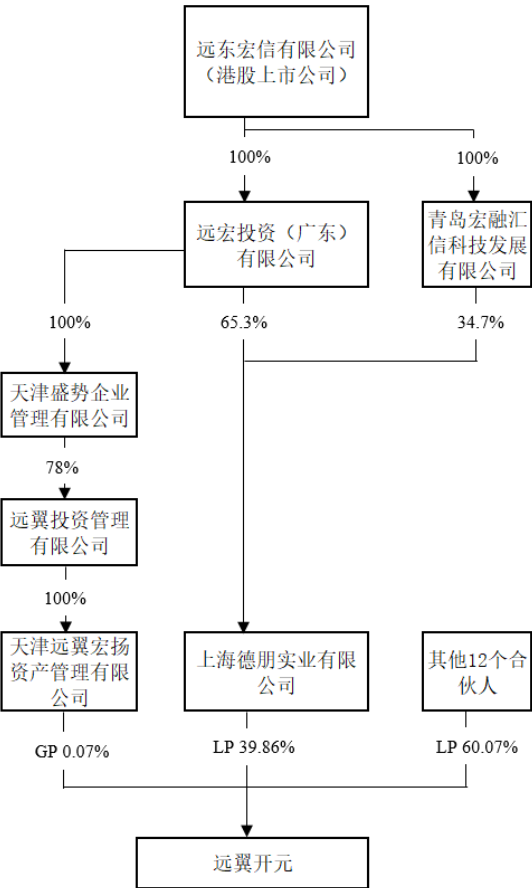
(2) 出资结构

远翼开元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远翼宏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664
2	上海德朋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39.8560
3	芜湖谨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555.00	12.3255
4	芜湖胜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210.00	10.1035
5	上海歌斐钥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9.9640
6	天津中新睿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6427
7	江苏甌泉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6427
8	珠海臻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00	5.3141
9	芜湖歌斐旻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577.00	3.7046
10	上海崑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9928
11	芜湖歌斐逸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9928
12	天津水石潮生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6643
13	芜湖歌斐泽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6643
14	天津水石日出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0.0664
合计			150,542.00	100.00

(3) 产权控制关系

远翼开元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档案及远翼开元出具的说明文件，远翼开元持有标的公司566.2192万股股份即标的公司10.6227%股份并已完成实缴，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远翼开元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远翼开元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信托持股、权属纠纷、抵押查封等第三方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基金信息，远翼开元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天津远翼开元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M0035
备案时间	2016年10月20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远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32049
-----------	----------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远翼开元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和其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5、奥易克斯（天津）

根据奥易克斯（天津）工商档案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奥易克斯（天津）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信息

名称	奥易克斯（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MA07FF4J7D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于树怀
认缴出资额	42.6570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 年 10 月 8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10 月 8 日 至 2051 年 10 月 7 日
注册地址	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科技谷产业园祥园道 160 号 127 室-6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出资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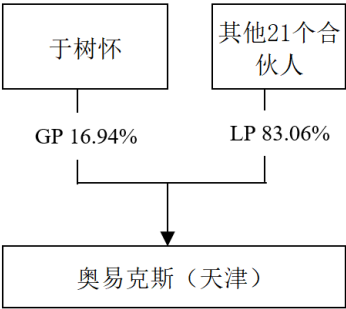
奥易克斯（天津）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于树怀	普通合伙人	7.2281	16.9448
2	白雪梅	有限合伙人	7.0589	16.5482
3	李晓光	有限合伙人	6.9007	16.1774
4	龙庆阳	有限合伙人	5.7262	13.4238
5	王琦	有限合伙人	4.4592	10.4536
6	王鹏（78）	有限合伙人	2.2762	5.3362
7	张丽	有限合伙人	1.9821	4.6467
8	张吉强	有限合伙人	1.2427	2.9134

9	黄龙辉	有限合伙人	1.1632	2.7270
10	赵科强	有限合伙人	0.8809	2.0652
11	赵廷保	有限合伙人	0.8809	2.0652
12	徐波	有限合伙人	0.4404	1.0326
13	郭凡凡	有限合伙人	0.4404	1.0326
14	于天	有限合伙人	0.4404	1.0326
15	黄超	有限合伙人	0.3523	0.8261
16	陈路	有限合伙人	0.2936	0.6884
17	何亚军	有限合伙人	0.2936	0.6884
18	陈鲲	有限合伙人	0.1468	0.3442
19	周永明	有限合伙人	0.1468	0.3442
20	王艳云	有限合伙人	0.1263	0.2963
21	张艳	有限合伙人	0.1101	0.2582
22	王刚	有限合伙人	0.0660	0.1549
合计			42.6570	100.00

(3) 产权控制关系

奥易克斯（天津）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档案及奥易克斯（天津）出具的说明文件，奥易克斯（天津）持有标的公司 426.5702 万股股份即标的公司 8.0028%股份并已完成实缴，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奥易克斯（天津）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奥易克斯（天津）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信托持股、权属纠纷、抵押查封等第三方权利限制。

奥易克斯（天津）为标的公司员工激励为主的持股平台，其中合伙人白雪梅为标的公司创始人于树怀的配偶，合伙人王琦、王艳云入伙奥易克斯（天津）时为标的公司员工，现已离职，但据奥易克斯（天津）的合伙协议，离职员工王琦、王艳云可以保留合伙人身份及合伙份额；其余合伙人都是标的公司员工。根据奥易克斯（天津）出

具的《关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声明》，奥易克斯（天津）自成立至今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前述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登记。

据本所律师核查，奥易克斯（天津）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和其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6、朝寿宏云

根据朝寿宏云工商档案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朝寿宏云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信息

名称	珠海朝寿宏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XA5W65G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安宏
认缴出资额	2,98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 日
合伙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9140（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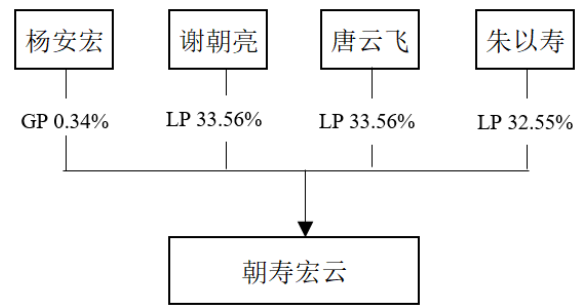
(2) 出资结构

朝寿宏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安宏	普通合伙人	10.00	0.3356
2	谢朝亮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3.5570
3	唐云飞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3.5570
4	朱以寿	有限合伙人	970.00	32.5503
合计			2,980.00	100.00

(3) 产权控制关系

朝寿宏云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档案及朝寿宏云出具的说明文件，朝寿宏云持有标的公司 351.5609 万股股份即标的公司 6.5955%股份并已完成实缴，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朝寿宏云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朝寿宏云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信托持股、权属纠纷、抵押查封等第三方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基金信息，朝寿宏云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根据朝寿宏云出具的《关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声明》，朝寿宏云自成立至今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前述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登记。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朝寿宏云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和其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7、启迪创新

根据启迪创新工商档案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启迪创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信息

名称	启迪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86435043F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荷塘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罗茁）
认缴出资额	7,92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16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12 月 16 日 至 2029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天津市津汉公路 13888 号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日新道 188 号 1 号楼 1102 号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2) 出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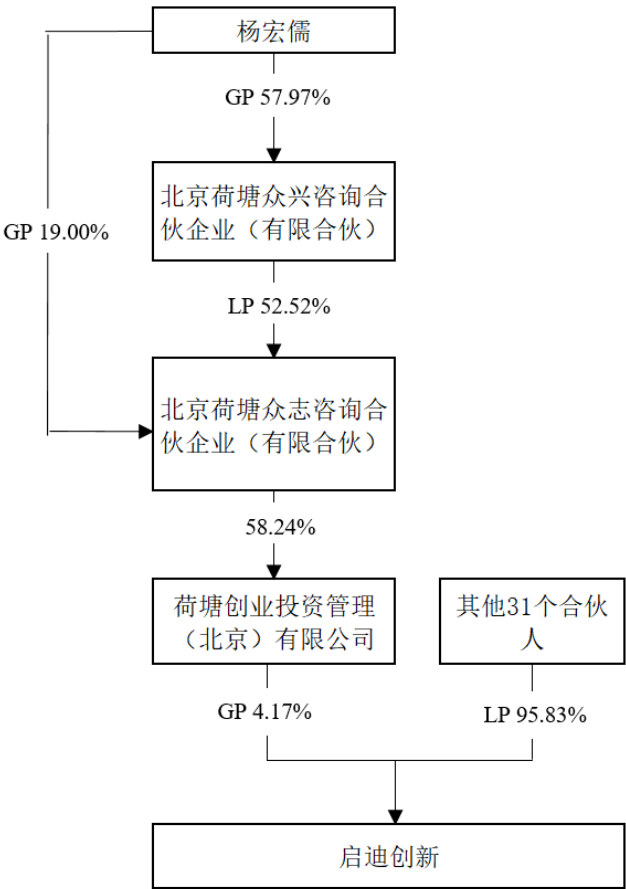
启迪创新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荷塘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30.00	4.1667
2	启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26.00	9.1667
3	高凌风	有限合伙人	495.00	6.2500
4	张锐	有限合伙人	594.00	7.5000
5	张艳	有限合伙人	396.00	5.0000
6	万林海	有限合伙人	396.00	5.0000
7	龙宏毅	有限合伙人	330.00	4.1667
8	陈雪云	有限合伙人	264.00	3.3333
9	汤军	有限合伙人	264.00	3.3333
10	孙学雷	有限合伙人	264.00	3.3333
11	朱玉仪	有限合伙人	264.00	3.3333
12	黄凌云	有限合伙人	231.00	2.9167
13	王清河	有限合伙人	198.00	2.5000
14	黄月明	有限合伙人	198.00	2.5000
15	雷文超	有限合伙人	198.00	2.5000
16	孙景龙	有限合伙人	198.00	2.5000
17	陈秀敏	有限合伙人	198.00	2.5000
18	张建伟	有限合伙人	198.00	2.5000
19	许倩	有限合伙人	198.00	2.5000
20	张雅青	有限合伙人	198.00	2.50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1	张兰英	有限合伙人	198.00	2.5000
22	沈利	有限合伙人	198.00	2.5000
23	郑志坚	有限合伙人	198.00	2.5000
24	金建明	有限合伙人	198.00	2.5000
25	刘栓江	有限合伙人	198.00	2.5000
26	陈宜安	有限合伙人	198.00	2.5000
27	王苗江	有限合伙人	198.00	2.5000
28	黎民洪	有限合伙人	198.00	2.5000
29	纪湧南	有限合伙人	198.00	2.5000
合计			7,920.00	100.00

(3) 产权控制关系

启迪创新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档案及启迪创新出具的说明文件，启迪创新持有标的公司304.0859万股股份即标的公司5.7049%股份并已完成实缴，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启迪创新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

排。启迪创新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信托持股、权属纠纷、抵押查封等第三方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基金信息，启迪创新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启迪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D2439
备案时间	2014 年 4 月 22 日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荷塘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1163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启迪创新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和其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8、信怀博源

根据信怀博源工商档案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信怀博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信息

名称	珠海信怀博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1UU1P3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思伶
认缴出资额	2,29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15 日
合伙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51474（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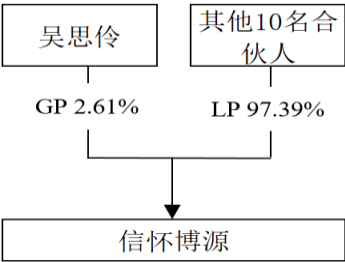
(2) 出资结构

信怀博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思伶	普通合伙人	60.00	2.6144
2	徐玉琼	有限合伙人	490.00	21.3508
3	厉驹	有限合伙人	470.00	20.4793
4	赵永泰	有限合伙人	400.00	17.4292
5	朱涛	有限合伙人	300.00	13.0719
6	冷冰	有限合伙人	110.00	4.7930
7	许景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	4.3573
8	夏毅	有限合伙人	100.00	4.3573
9	唐小可	有限合伙人	100.00	4.3573
10	韩燕斐	有限合伙人	85.00	3.7037
11	石剑琳	有限合伙人	80.00	3.4858
合计			2,295.00	100.00

(3) 产权控制关系

信怀博源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档案及信怀博源出具的说明文件，信怀博源持有标的公司 245.4528 万股股份即标的公司 4.6049%股份并已完成实缴，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信怀博源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信怀博源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信托持股、权属纠纷、抵押查封等第三方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基金信息，信怀博源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根据信怀博源出具的《关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声明》，信怀博源自成立至今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前述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登记。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信怀博源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和其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9、银杏自清

根据银杏自清工商档案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银杏自清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信息

名称	银杏自清（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7621244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清控银杏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罗茁）
认缴出资额	42,746.8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7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12 月 17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天津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日新道 188 号 1 号楼 1112 号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出资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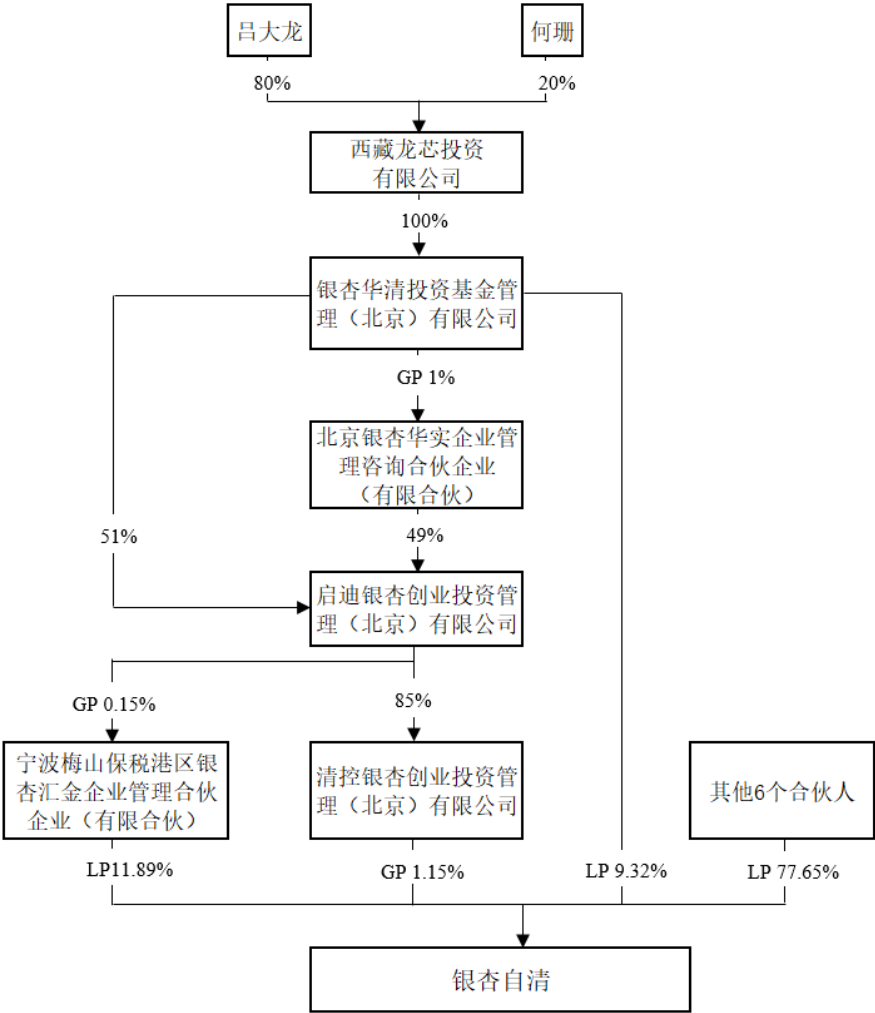
银杏自清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清控银杏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1.15
2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6,524.00	62.05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银 杏汇金企业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82.88	11.89
4	银杏华清投资基金管 理（北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982.40	9.32
5	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 司	有限合伙人	2,280.00	5.34
6	华控技术转移有限公	有限合伙人	1,520.00	3.56

	司			
7	山东利源盛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20.00	3.56
8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60.00	1.78
9	海南四维万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77.60	1.35
合计			42,746.88	100.00

(3) 产权控制关系

银杏自清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档案及银杏自清出具的说明文件，银杏自清持有标的公司136.3641万股股份即标的公司2.5583%股份并已完成实缴，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银杏自清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

排。银杏自清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信托持股、权属纠纷、抵押查封等第三方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基金信息，银杏自清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银杏自清（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H5246
备案时间	2016 年 6 月 15 日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清控银杏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19418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银杏自清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和其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10、北京泰有

根据北京泰有工商档案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泰有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泰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06566242T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泰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叶向阳）
认缴出资额	11,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28 日
合伙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二街 2 号院 7 号楼 2 层 0228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经济贸易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

	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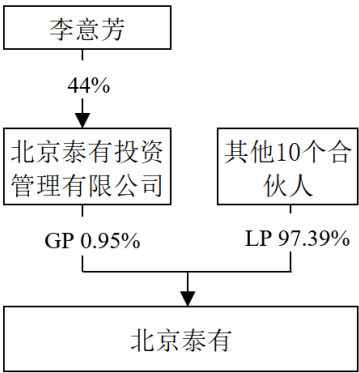
(2) 出资结构

北京泰有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泰有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6.00	0.9464
2	西藏泰升信息科技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171.90	46.1777
3	俞敏洪	有限合伙人	1,590.00	14.1964
4	嵇跃勤	有限合伙人	1,060.00	9.4643
5	孙川	有限合伙人	726.10	6.4830
6	甄英惠	有限合伙人	568.00	5.0714
7	曾钊	有限合伙人	530.00	4.7321
8	胡平林	有限合伙人	530.00	4.7321
9	叶向阳	有限合伙人	416.00	3.7143
10	吴建民	有限合伙人	318.00	2.8393
11	余彬燕	有限合伙人	184.00	1.6429
合计			11,200.00	100.00

(3) 产权控制关系

北京泰有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档案及北京泰有出具的说明文件，北京泰有持有标的公司125.8520万股股份即标的公司2.3611%股份并已完成实缴，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北京泰有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

排。北京泰有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信托持股、权属纠纷、抵押查封等第三方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基金信息，北京泰有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北京泰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N4050
备案时间	2016 年 12 月 30 日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北京泰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0129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北京泰有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和其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11、嘉兴耘铠

根据嘉兴耘铠工商档案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兴耘铠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信息

名称	嘉兴耘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JFDLY7U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耘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洪涌）
认缴出资额	2,13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2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12 月 2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59 室-8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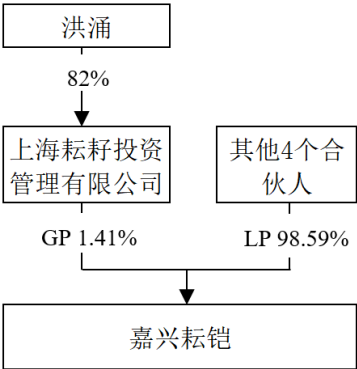
(2) 出资结构

嘉兴耘铠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耘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	1.4085
2	太原市泰瑞捷电子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00.00	51.6432
3	陈明宏	有限合伙人	400.00	18.7793
4	李朝林	有限合伙人	400.00	18.7793
5	洪欣	有限合伙人	200.00	9.3897
合计			2,130.00	100.00

(3) 产权控制关系

嘉兴耘铠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档案及嘉兴耘铠出具的说明文件，嘉兴耘铠持有标的公司123.9103万股股份即标的公司2.3246%股份并已完成实缴，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嘉兴耘铠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嘉兴耘铠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信托持股、权属纠纷、抵押查封等第三方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基金信息，嘉兴耘铠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嘉兴耘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NJ239
备案时间	2020 年 12 月 25 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耘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31770
-----------	----------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嘉兴耘铠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和其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12、国同联智

根据国同联智工商档案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同联智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信息

名称	厦门国同联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347WMF4A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国同清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薛军）
认缴出资额	2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8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4 月 28 日至 9999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地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翔云一路 95 号运通中心 605 单元之二 N6 区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委托进行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2) 出资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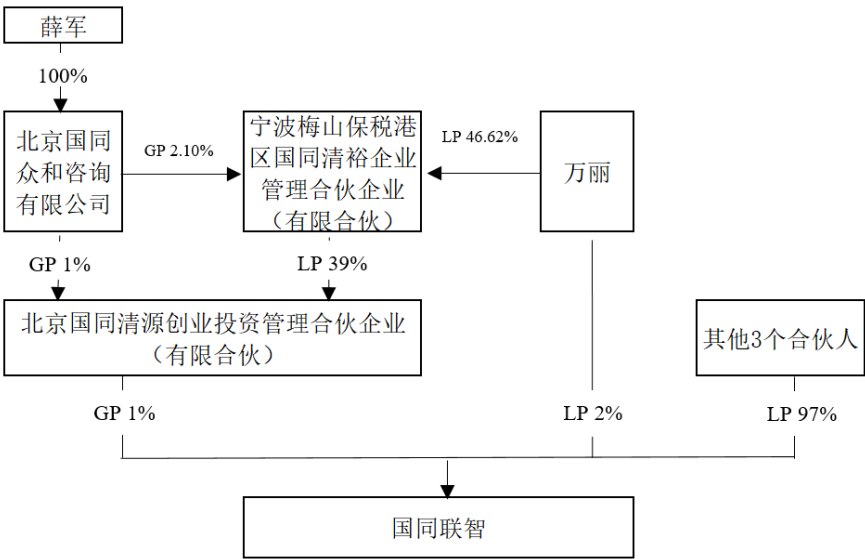
国同联智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国同清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50.00	1.00
2	平安财富理财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300.00	57.20
3	海南平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450.00	37.8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万丽	有限合伙人	500.00	2.00
5	平阳林楠贰号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2.00
合计			25,000.00	100.00

(3) 产权控制关系

国同联智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档案及国同联智出具的说明文件，国同联智持有标的公司 120 万股股份即标的公司 2.2513%股份并已完成实缴，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国同联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国同联智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信托持股、权属纠纷、抵押查封等第三方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基金信息，国同联智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厦门国同联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R7552
备案时间	2017 年 3 月 8 日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北京国同清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1061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国同联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和其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13、广州领投

根据广州领投工商档案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州领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信息

名称	广州领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058908695N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合资）
法定代表人	冯庆霖
注册资本	800 万港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12 月 11 日至 2042 年 12 月 11 日
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沙湾大道 6 号二楼东 201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通用机械设备销售；通用机械设备零售；机械配件批发；机械配件零售；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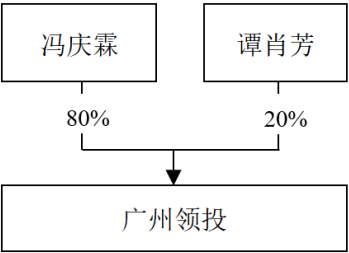
(2) 出资结构

广州领投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冯庆霖	640.00	80.00
2	谭肖芳	160.00	20.00
合计		800.00	100.00

(3) 产权控制关系

广州领投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档案及广州领投出具的说明文件，广州领投持有标的公司 80.3216 万股股份即标的公司 1.5069%股份并已完成实缴，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广州领投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广州领投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信托持股、权属纠纷、抵押查封等第三方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基金信息，广州领投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根据广州领投出具的《关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声明》，广州领投自成立至今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前述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登记。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广州领投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和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14、天津骏程

根据天津骏程工商档案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津骏程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信息

名称	天津骏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5LG093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孙涛
注册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1 月 4 日至 2046 年 11 月 3 日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西昌道 200 号铭海中心 2 号楼-5、6-610（天津海逸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 297 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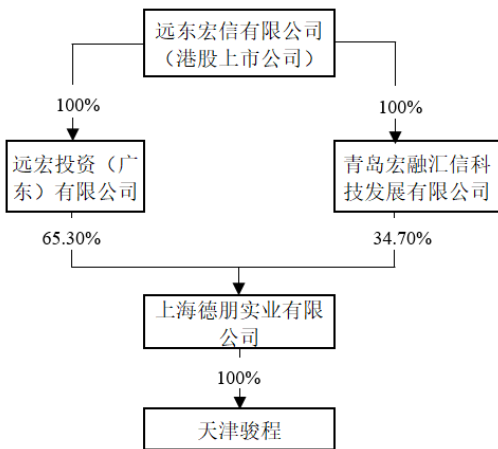
(2) 出资结构

天津骏程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德朋实业有限公司	10.00	100.00

(3) 产权控制关系

天津骏程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档案及天津骏程出具的说明文件，天津骏程持有标的公司 68.1811 万股股份即标的公司 1.2791%股份并已完成实缴，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天津骏程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天津骏程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信托持股、权属纠纷、抵押查封等第三方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基金信息，天津骏程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根据天津骏程出具的《关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声明》，天津骏程自成立至今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前述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登记。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天津骏程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和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15、宏连祥腾

根据宏连祥腾工商档案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宏连祥腾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信息

名称	天津宏连祥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5K5LG9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宏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岩）
认缴出资额	52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17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6 月 17 日至 2046 年 6 月 16 日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1301-9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财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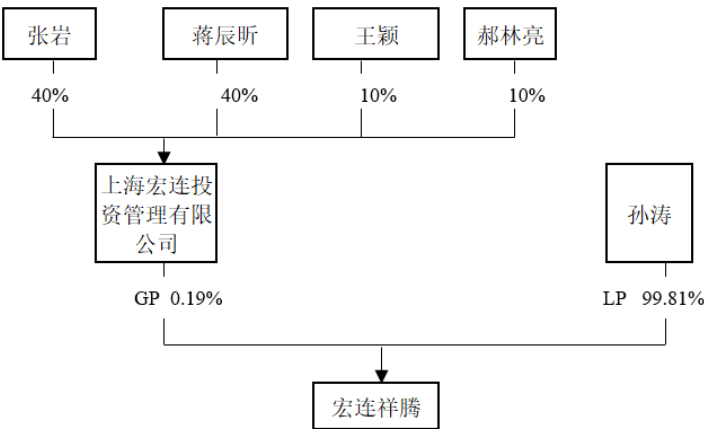
(2) 出资结构

宏连祥腾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宏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1919
2	孙涛	有限合伙人	520.00	99.8081
合计			521.00	100.00

(3) 产权控制关系

宏连祥腾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档案及宏连祥腾出具的说明文件，宏连祥腾持有标的公司68.1811万股股份即标的公司1.2791%股份并已完成实缴，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宏连祥腾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宏连祥腾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信托持股、权属纠纷、抵押查封等第三方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基金信息，宏连祥腾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天津宏连祥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S1029
备案时间	2017 年 5 月 3 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宏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12587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宏连祥腾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和其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16、长鸿明越

根据长鸿明越工商档案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长鸿明越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信息

名称	天津长鸿明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MA075WBU3J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白雪梅
认缴出资额	59.958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28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10 月 28 日 至 2050 年 10 月 27 日
注册地址	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科技谷产业园祥园道 160 号 113 室-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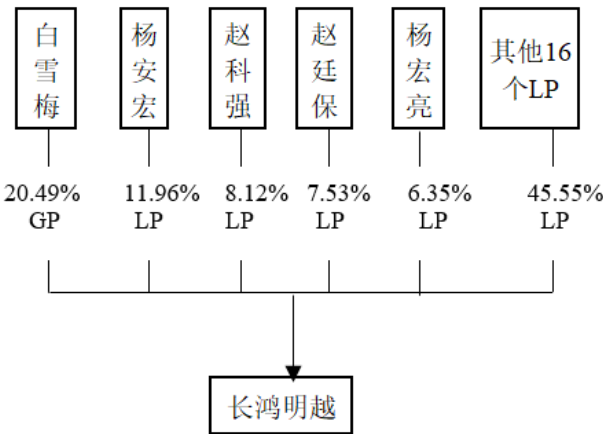
(2) 出资结构

长鸿明越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白雪梅	普通合伙人	12.287333	20.4932
2	杨安宏	有限合伙人	7.170503	11.9592
3	赵科强	有限合伙人	4.868841	8.1204
4	赵廷保	有限合伙人	4.514716	7.5298
5	杨宏亮	有限合伙人	3.806467	6.3485
6	樊林	有限合伙人	2.921305	4.8722
7	徐波	有限合伙人	2.655787	4.4294
8	龙庆阳	有限合伙人	2.655787	4.4294
9	孙志强	有限合伙人	2.655787	4.4294
10	张艳	有限合伙人	2.655787	4.4294
11	王琦	有限合伙人	2.655787	4.4294
12	龚明成	有限合伙人	1.991840	3.3221
13	穆瑞津	有限合伙人	1.327893	2.2147
14	黄龙辉	有限合伙人	1.327893	2.2147
15	陈鲲	有限合伙人	1.327893	2.2147
16	王广博	有限合伙人	1.327893	2.2147
17	闫小光	有限合伙人	0.973769	1.6241
18	郁华杰	有限合伙人	0.973768	1.6241
19	邓华	有限合伙人	0.663947	1.1074
20	钱菊梅	有限合伙人	0.663947	1.1074
21	孙超	有限合伙人	0.531157	0.8859
合计			59.9581	100.00

(3) 产权控制关系

长鸿明越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档案及长鸿明越出具的说明文件，长鸿明越持有标的公司 59.9581 万股股份即标的公司 1.1249%股份并已完成实缴，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长鸿明越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长鸿明越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信托持股、权属纠纷、抵押查封等第三方权利限制。

长鸿明越为标的公司员工激励为主的持股平台，其中合伙人白雪梅为标的公司创始人于树怀的配偶，合伙人杨宏亮、王琦入伙长鸿明越时为标的公司员工，现已离职，但据长鸿明越的合伙协议，离职员工杨宏亮、王琦可以保留合伙人身份及合伙份额；其余合伙人都是标的公司员工。根据长鸿明越出具的《关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声明》，长鸿明越自成立至今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前述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登记。

据本所律师核查，长鸿明越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和其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17、君诚博通

根据君诚博通工商档案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君诚博通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信息

名称	天津君诚博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MA076AG05Y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承俊
认缴出资额	9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11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11 月 11 日至 2050 年 11 月 10 日
注册地址	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科技谷产业园祥园道 160 号 113 室-3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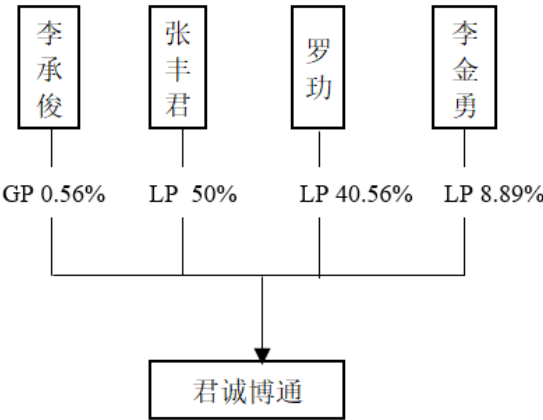
(2) 出资结构

君诚博通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承俊	普通合伙人	5.00	0.5556
2	张丰君	有限合伙人	450.00	50.0000
3	罗玢	有限合伙人	365.00	40.5556
4	李金勇	有限合伙人	80.00	8.8889
合计			900.00	100.00

(3) 产权控制关系

君诚博通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档案及君诚博通出具的说明文件，君诚博通持有标的公司 55.7285 万股股份即标的公司 1.0455%股份并已完成实缴，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君诚博通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君诚博通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信托持股、权属纠纷、抵押查封等第三方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基金信息，君诚博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根据君诚博通出具的《关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声明》，君诚博通自成立至今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前述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登记。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君诚博通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和其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18、王峥

王峥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王峥
曾用名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居民身份证号码	2110041975*****
住址/通讯地址	上海市龙东大道*****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档案及王峥出具的说明文件，王峥持有标的公司 53.5477 万股股份即标的公司 1.0046%股份并已完成实缴，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王峥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信托持股、权属纠纷、抵押查封等第三方权利限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峥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19、宣雅欣越

根据宣雅欣越工商档案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宣雅欣越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信息

名称	天津宣雅欣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MA075WDM0E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于树怀
认缴出资额	53.0007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28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50 年 10 月 27 日
注册地址	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科技谷产业园祥园道 160 号 113 室-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出资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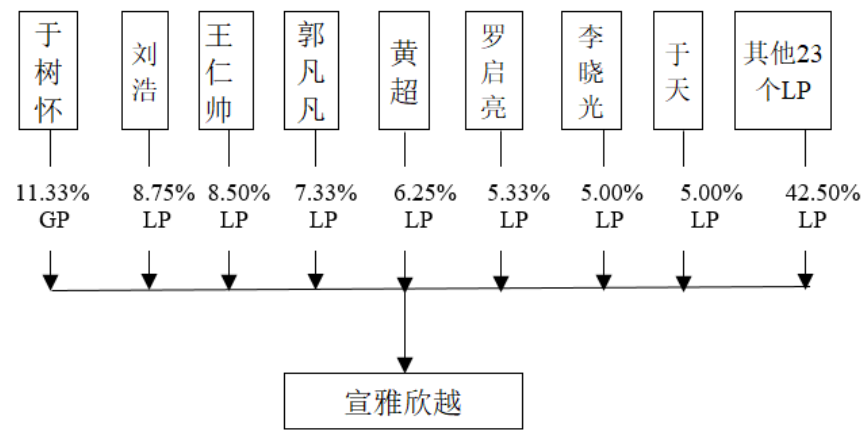
宣雅欣越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于树怀	普通合伙人	6.006775	11.3334
2	刘浩	有限合伙人	4.637598	8.7501
3	王仁帅	有限合伙人	4.504975	8.4998
4	郭凡凡	有限合伙人	3.886669	7.3332
5	黄超	有限合伙人	3.31257	6.2500
6	罗启亮	有限合伙人	2.826586	5.3331
7	李晓光	有限合伙人	2.650056	5.0000
8	于天	有限合伙人	2.650056	5.0000
9	陈斌	有限合伙人	1.943334	3.6666
10	周永明	有限合伙人	1.325028	2.5000
11	何贝贝	有限合伙人	1.325028	2.5000
12	袁北辰	有限合伙人	1.325028	2.5000
13	张吉强	有限合伙人	1.325028	2.5000
14	王刚	有限合伙人	1.325028	2.5000
15	刘新强	有限合伙人	1.325028	2.5000
16	姜凌	有限合伙人	1.325028	2.50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7	何亚军	有限合伙人	1.325028	2.5000
18	胡佳昕	有限合伙人	1.060022	2.0000
19	杨玉帅	有限合伙人	0.971667	1.8333
20	韩云龙	有限合伙人	0.662514	1.2500
21	蒋华升	有限合伙人	0.662514	1.2500
22	杜运涛	有限合伙人	0.662514	1.2500
23	陈路	有限合伙人	0.662514	1.2500
24	申章庆	有限合伙人	0.662514	1.2500
25	田野	有限合伙人	0.662514	1.2500
26	李家瑞	有限合伙人	0.662514	1.2500
27	姜嘉斌	有限合伙人	0.662514	1.2500
28	田雅芳	有限合伙人	0.662514	1.2500
29	张志	有限合伙人	0.662514	1.2500
30	唐东	有限合伙人	0.662514	1.2500
31	商桂芝	有限合伙人	0.662514	1.2500
合计			53.0007	100.00

(3) 产权控制关系

宣雅欣越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档案及宣雅欣越出具的说明文件，宣雅欣越持有标的公司53.0007万股股份即标的公司0.9943%股份并已完成实缴，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宣雅欣越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宣雅欣越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信托持股、权属纠纷、抵押查封等第三方权利限制。

宣雅欣越系标的公司的员工激励为主的持股平台，上述合伙人均为标的公司的在职员工。根据宣雅欣越出具的《关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声明》，宣雅欣越自成立至今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前述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登记。

经核查，宣雅欣越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和其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0、杭州泰之有

根据杭州泰之有工商档案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泰之有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信息

名称	杭州泰之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7X8CF8E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泰有系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宇阳）
认缴出资额	19,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29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3 月 29 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上城区甘水巷 145 号 270 室
经营范围	服务：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出资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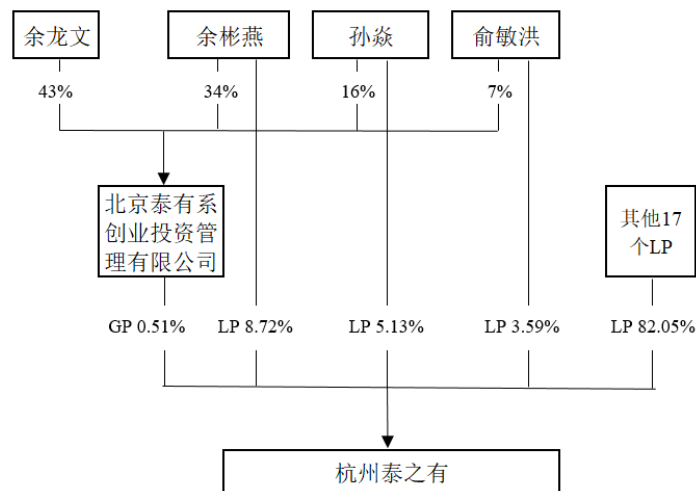
杭州泰之有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泰有系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5128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5.6410
3	余彬燕	有限合伙人	1,700.00	8.7179
4	姚纳新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1282
5	陈松柏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1282
6	孙焱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1282
7	向才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1282
8	嵇跃勤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1282
9	胡晗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1282
10	余小林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1282
11	俞敏洪	有限合伙人	700.00	3.5897
12	王超	有限合伙人	500.00	2.5641
13	唐小平	有限合伙人	500.00	2.5641
14	曾钊	有限合伙人	500.00	2.5641
15	彭世春	有限合伙人	500.00	2.5641
16	刘明艳	有限合伙人	500.00	2.5641
17	闫笑	有限合伙人	500.00	2.5641
18	陈艳鹏	有限合伙人	500.00	2.5641
19	徐龙日	有限合伙人	500.00	2.5641
20	孟改恋	有限合伙人	500.00	2.5641
21	广西润石企业管理有 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2.5641
合计			19,500.00	100.00

(3) 产权控制关系

杭州泰之有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档案及杭州泰之有出具的说明文件，杭州泰之有持有标的公司36.813万股股份即标的公司0.6906%股份并已完成实缴，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杭州泰之有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杭州泰之有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信托持股、权属纠纷、抵押查封等第三方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基金信息，杭州泰之有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杭州泰之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R3654
备案时间	2017年5月16日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北京泰有系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022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杭州泰之有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和其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1、新余泰益

根据新余泰益工商档案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余泰益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信息

名称	新余泰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3MA35HK7E3L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泰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赵建军）
认缴出资额	13,85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3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5 月 3 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国际生态城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策划；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技术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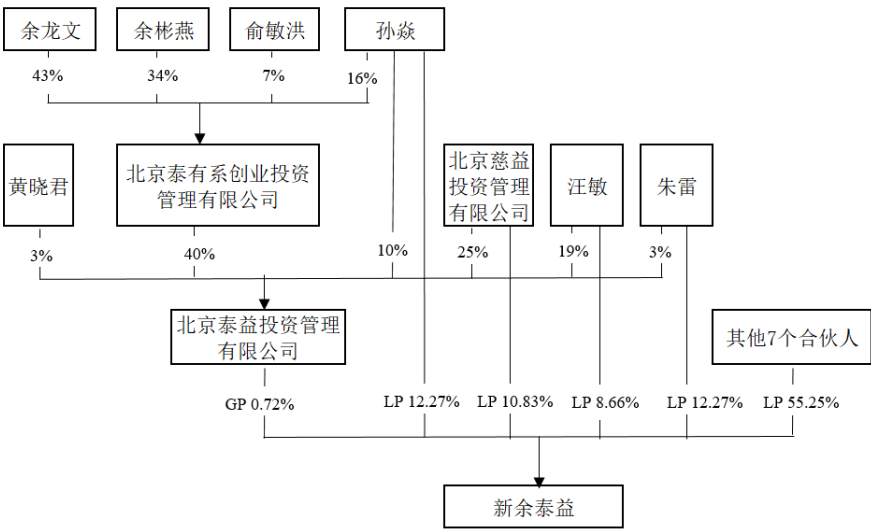
(2) 出资结构

新余泰益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泰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7220
2	曾钊	有限合伙人	2400.00	17.3285
3	孙焱	有限合伙人	1700.00	12.2744
4	朱雷	有限合伙人	1700.00	12.2744
5	北京慈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0.8303
6	德龙钢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0.8303
7	汪敏	有限合伙人	1200.00	8.6643
8	无锡红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7.2202
9	张广生	有限合伙人	900.00	6.4982
10	周洁	有限合伙人	700.00	5.0542
11	黄晓君	有限合伙人	650.00	4.6931
12	李小猛	有限合伙人	500.00	3.6101
合计			13,850.00	100.00

(3) 产权控制关系

新余泰益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档案及新余泰益出具的说明文件，新余泰益持有标的公司 36.8078 万股股份即标的公司 0.6905% 股份并已完成实缴，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新余泰益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新余泰益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信托持股、权属纠纷、抵押查封等第三方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基金信息，新余泰益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新余泰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EE898
备案时间	2018 年 9 月 29 日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北京泰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7938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新余泰益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和其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2、龙庆军

龙庆军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龙庆军
曾用名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居民身份证号码	5222261974*****
住址/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档案及龙庆军出具的说明文件，龙庆军持有标的公司 29.233 万股股份即标的公司 0.5484%股份并已完成实缴，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龙庆军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信托持股、权属纠纷、抵押查封等第三方权利限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龙庆军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3、邵霞云

邵霞云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邵霞云
曾用名	/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居民身份证号码	3206021953*****
住址/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崇州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档案及邵霞云出具的说明文件，邵霞云持有标的公司 28.151 万股股份即标的公司 0.5281%股份并已完成实缴，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邵霞云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信托持股、权属纠纷、抵押查封等第三方权利限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邵霞云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4、戴新忠

戴新忠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戴新忠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居民身份证号码	3101091955*****
住址/通讯地址	上海市宝山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档案及戴新忠出具的说明文件，戴新忠持有标的公司 28.151 万股股份即标的公司 0.5281%股份并已完成实缴，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戴新忠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信托持股、权属纠纷、抵押查封等第三方权利限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戴新忠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5、李金勇

李金勇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李金勇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居民身份证号码	1302231969*****
住址/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档案及李金勇出具的说明文件，李金勇持有标的公司 13.6986 万股股份即标的公司 0.257%股份并已完成实缴，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李金勇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信托持股、权属纠纷、抵押查封等第三方权利限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金勇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6、唐云飞

唐云飞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唐云飞
曾用名	唐云辉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居民身份证号码	5201021976*****
住址/通讯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档案及唐云飞出具的说明文件，唐云飞持有标的公司 9.3766 万股股份即标的公司 0.1759%股份并已完成实缴，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唐云飞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信托持股、权属纠纷、抵押查封等第三方权利限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唐云飞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7、北京君利

根据北京君利工商档案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君利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君利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39869506A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华创策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赵宇为代表）
认缴出资额	10,000.00052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12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5 月 12 日至 2045 年 5 月 11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内清华大学学研综合楼八层 B801-104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

	立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35 年 5 月 1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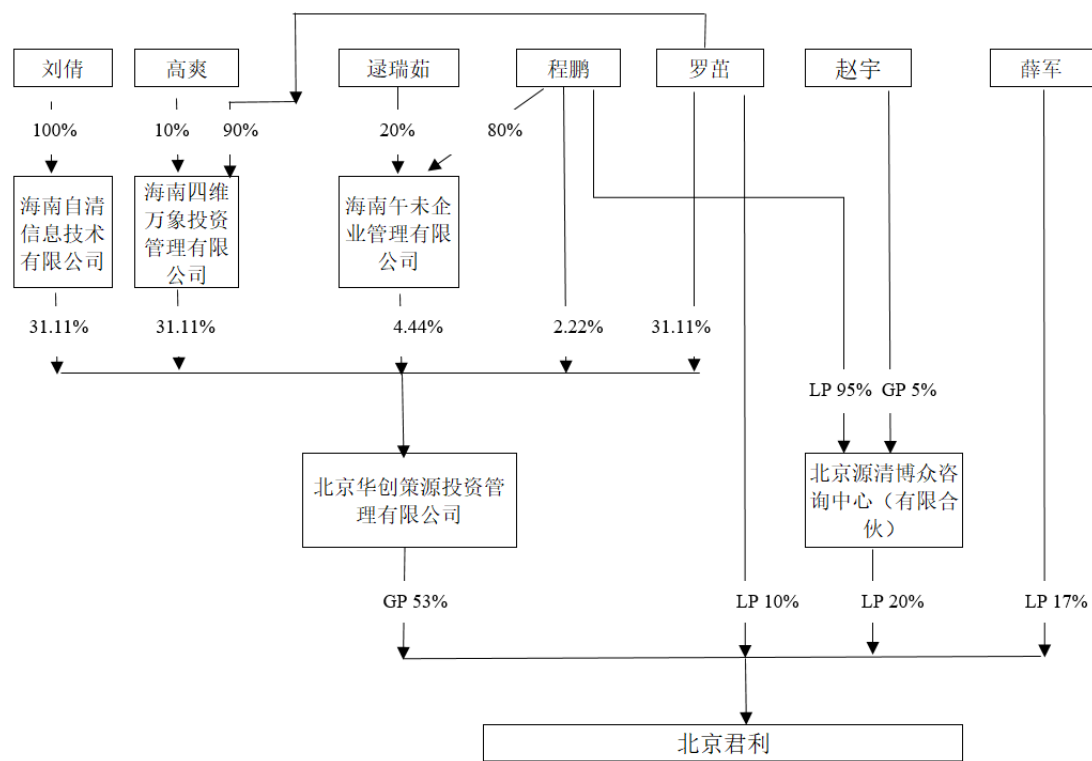
(2) 出资结构

北京君利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华创策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300.0000	53.00
2	北京源清博众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5	20.00
3	薛军	有限合伙人	1,700.0000	17.00
4	罗茁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05	100.00

(3) 产权控制关系

北京君利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档案及北京君利出具的说明文件，北京君利持有标的公司 8.0322 万股股份即标的公司 0.1507%股份并已完成实缴，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北京君利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北京君利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信托持股、权属纠纷、抵押查封等第三方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基金信息，北京君利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北京君利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JT165
备案时间	2020 年 3 月 30 日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启迪银杏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1982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君利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和其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一）菱电电控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1、董事会决议

2025年2月5日，菱电电控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5年5月28日，菱电电控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监事会决议

2025年2月5日，菱电电控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25年5月28日，菱电电控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菱电电控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4、股东大会授权

根据菱电电控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菱电电控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全部事宜。

5、股东大会决议

2025年6月13日，菱电电控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事宜。

（二）交易对方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交易对方北京兰之穹、Astrend、清控银杏、远翼开元、奥易克斯（天津）、朝寿宏云、启迪创新、信怀博源、银杏自清、北京泰有、嘉兴耘铠、国同联智、广州领投、天津骏程、宏连祥腾、长鸿明越、君诚博通、宣雅欣越、杭州泰之有、新余泰益

及北京君利已取得其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现阶段应当履行的关于参与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三）标的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2025 年 5 月 12 日，奥易克斯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同意北京兰之穹等 27 名奥易克斯股东分别将其持有奥易克斯合计 98.4260%股份转让给菱电电控，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四）尚需取得的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外，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经查验，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交易各方已分别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2025 年 2 月 5 日，菱电电控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2025 年 5 月 28 日，菱电电控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经核查，前述协议对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方案、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标的资产的支付方式、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过渡期的损益归属和承担、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本次交易的交割、交易双方的陈述和保证、违约责任、税费承担、协议生效、争议解决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2025 年 5 月 28 日，菱电电控与业绩承诺人、于树怀、白雪梅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经核查，该协议对业绩承诺与累计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补偿、减值测试与补偿、业绩补偿与减值测试补偿的实施、协议生效与终止、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具体安排、补偿方式以及保障措施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2“业绩补偿及奖励”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已经各方有效签署，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况，该等协议自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之日或生效日起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

菱电电控在本次交易中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北京兰之穹、Astrend、清控银杏、远翼开元、奥易克斯（天津）、朝寿宏云、启迪创新、信怀博源、银杏自清、北京泰有、嘉兴耘铠、国同联智、广州领投、天津骏程、宏连祥腾、长鸿明越、君诚博通、王峥、宣雅欣越、杭州泰之有、新余泰益、龙庆军、戴新忠、邵霞云、李金勇、唐云飞、北京君利合计持有的奥易克斯 98.4260%股份。

（一）基本情况

名称	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673494187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新宁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	于树怀
注册资本	5,330.2869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汽车零部件研发；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奥易克斯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奥易克斯的股份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兰之穹	921.0778	17.2801%
2	Astrend	700.4785	13.1415%
3	清控银杏	595.6319	11.174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	远翼开元	566.2192	10.6227%
5	奥易克斯（天津）	426.5702	8.0028%
6	朝寿宏云	351.5609	6.5955%
7	启迪创新	304.0859	5.7049%
8	信怀博源	245.4528	4.6049%
9	银杏自清	136.3641	2.5583%
10	北京泰有	125.8520	2.3611%
11	嘉兴耘铠	123.9103	2.3246%
12	国同联智	120.0000	2.2513%
13	北京启迪	83.9013	1.5740%
14	广州领投	80.3216	1.5069%
15	天津骏程	68.1811	1.2791%
16	宏连祥腾	68.1811	1.2791%
17	长鸿明越	59.9581	1.1249%
18	君诚博通	55.7285	1.0455%
19	王峥	53.5477	1.0046%
20	宣雅欣越	53.0007	0.9943%
21	杭州泰之有	36.8130	0.6906%
22	新余泰益	36.8078	0.6905%
23	龙庆军	29.2330	0.5484%
24	戴新忠	28.1510	0.5281%
25	邵霞云	28.1510	0.5281%
26	李金勇	13.6986	0.2570%
27	唐云飞	9.3766	0.1759%
28	北京君利	8.0322	0.1507%
合计		5,330.2869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奥易克斯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历史沿革

1. 2013 年 4 月，北京易康泰科设立

2013 年 3 月 26 日，冯涛、黄建业、黄龙辉、李耀华、王鹏（78）、王鹏（77）、张吉强签署《北京易康泰科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章程》。

2013 年 3 月 26 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京润(验)字[2013]-206183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3 月 26 日止，北京易康泰科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75 万元。

2013 年 4 月 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海)名称预核(内)字[2013]第 0030930 号），核准公司名称为“北京易康泰科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1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5777262），载明：“名称：北京易康泰科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内的清华大学学研综合楼 C 座 106-5 室；法定代表人姓名：王鹏；注册资本：75 万元；实收资本：75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汽车零配件、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北京易康泰科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鹏 (身份证号：1201031978*****)	35	46.67%
2	李耀华	15	20.00%
3	冯涛	5	6.67%
4	黄建业	5	6.67%
5	黄龙辉	5	6.67%
6	王鹏 (身份证号：1304041977*****)	5	6.67%
7	张吉强	5	6.67%
合计		75	100%

2. 2013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9 月 13 日，李耀华与孙立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耀华将其持有的北京易康泰科 20%的股权以人民币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立冲。

同日，黄龙辉、王鹏（78）、王鹏（77）、黄建业、张吉强、冯涛分别与兰之穹商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分别约定：(1) 黄龙辉将其持有的北京易康泰科 6.67%的股权以人民币 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兰之穹商贸；(2) 王鹏（78）将其持有的北京易康泰科 46.67%的股权以人民币 3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兰之穹商贸；(3) 王鹏（77）将其持有的北京易康泰科 6.67%的股权以人民币 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兰之穹商贸；(4) 黄建业将其持有的北京易康泰科 6.67%的股权以人民币 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兰之穹商贸；(5) 张吉强将其持有的北京易康泰科 6.67%的股权以人民币 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兰之穹商贸；(6) 冯涛将其持有的北京易康泰科 6.67%的股权以人民币 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兰之穹商贸。

同日，北京易康泰科召开第 1 届第 1 次股东会与第 1 届第 2 次股东会，会议分别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以及变更股东为孙立冲与兰之穹商贸，其中兰之穹商贸出资货币 60 万元，孙立冲出资货币 15 万元。

就本次变更，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京工商海注册企许字[2013]0496557 号），就 2013 年 10 月 16 日北京易康泰科提交的变更申请作出准予变更登记（备案）的决定。

本次转让完成后，北京易康泰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兰之穹商贸	60	80.00%
2	孙立冲	15	20.00%
合计		75	100%

3. 2013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暨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10 月 23 日，启迪创新与孙立冲、兰之穹商贸、北京易康泰科共同签署《关于北京易康泰科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该协议约定：(1) 启迪创新以 16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受让孙立冲在北京易康泰科注册资本中对应出资额 7.5 万元；(2) 北京易康泰科注册资本由 75 万元增加至 93.7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金额为 18.75 万元；启迪创新以货币方式总计投资 500 万元，其中 18.75 万元用于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481.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 年 10 月 30 日，北京易康泰科召开第一届第 2 次股东会，会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出资暨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孙立冲将北京易康泰科实缴 7.5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启迪创新，并同意启迪创新增加实缴货币 18.75 万元，北京易康泰科注册资本增加至 93.75 万元。

2013 年 11 月 27 日，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中靖诚验字[2013]第 F-0613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11 月 11 日止，北京易康泰科已收到股东启迪创新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8.75 万元。

2013 年 12 月 3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京工商海注册企许字(2013)0514350 号），就 2013 年 12 月 30 日北京易康泰科提交的变更申请作出准予变更登记（备案）的决定。

2013 年 12 月 3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5777262），载明“注册资本 93.75 万元，实收资本 93.75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暨增资完成后，北京易康泰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兰之穹商贸	60	64.00%
2	启迪创新	26.25	28.00%
3	孙立冲	7.5	8.00%
合计		93.75	100%

4. 2014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2014 年 9 月 12 日，徐春芳与北京兰之穹（兰之穹商贸于 2014 年 5 月 5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组织形式转换为合伙企业，名称变更为北京兰之穹信息科技研究中心（有限合伙））、启迪创新、孙立冲、北京易康泰科共同签署《关于北京易康泰科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该协议约定：北京易康泰科实收注册资本由 93.75 万元增加至 96.3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金额为 2.6 万元；徐春芳以货币方式总计投资 100 万元，认缴该等新增注册资本 2.6 万元，其余 97.4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11 月 12 日，华创赢达与北京兰之穹、启迪创新、孙立冲、徐春芳、北京易康泰科共同签署《关于北京易康泰科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该协议约定：北京易康泰科实收注册资本由 96.35 万元增加至 100.2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金额为 3.91 万元，华创赢达以货币总计投资 150 万元，认缴该等新增注册资本 3.91 万元，其余 146.0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12 月 25 日，北京易康泰科召开第一届第三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 增加新股东徐春芳、华创赢达；(2) 增加注册资本 6.51 万元，其中徐春芳出资 2.6 万元，华创赢达出资 3.91 万元。同日，北京易康泰科召开第二届第一次股东会，会议通过了前述关于变更股东、变更注册资本的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26 万元，其中新增 6.51 万元的注册资本由徐春芳出资 2.6 万元，华创赢达出资 3.91 万元。

就该次变更，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京工商海注册企许字(2014)0617222 号），就 2014 年 12 月 25 日北京易康泰科提交的变更申请作出准予变更登记（备案）的决定。

2014 年 12 月 25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5777262），载明“注册资本 100.26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北京易康泰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北京兰之穹	60	59.85%
2	启迪创新	26.25	26.18%
3	孙立冲	7.5	7.48%
4	华创赢达	3.91	3.90%
5	徐春芳	2.6	2.59%
合计		100.26	100%

5. 2015 年 6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暨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1 月 10 日，北京启迪、北京泰有与北京兰之穹、启迪创新、孙立冲、徐春芳、华创赢达、北京易康泰科共同签署《关于北京易康泰科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该协议约定：北京启迪向北京易康泰科投资 200 万元，其中 4.456 万元用于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195.54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北京泰有向北京易康泰科投资 300 万元，其中 6.684 万元用于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293.31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孙立冲与于树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孙立冲将其持有的北京易康泰科 7.48% 的股权以 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于树怀。

2015 年 2 月 28 日，北京易康泰科召开第二届第三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 变更股东：a. 增加新股东于树怀、北京启迪、北京泰有；b. 原股东孙立冲将其持有的出资 7.5 万元转让给于树怀后退出；(2) 变更注册资本：增加注册资本 11.14 万

元，其中北京启迪出资 4.456 万元，北京泰有出资 6.684 万元。同日，北京易康泰科召开第三届第一次股东会，会议通过了前述关于变更股东、变更注册资本的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 111.4 万元，其中新增 11.14 万元的注册资本由北京启迪出资 4.456 万元，北京泰有出资 6.684 万元。

2015 年 6 月 15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京工商海注册企许字（15）0678205 号），就 2015 年 6 月 15 日北京易康泰科提交的变更申请作出准予变更登记（备案）的决定。

2015 年 6 月 15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5777262），载明“注册资本 111.4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暨增资完成后，北京易康泰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北京兰之穹	60	53.87%
2	启迪创新	26.25	23.56%
3	于树怀	7.5	6.73%
4	北京泰有	6.684	6.00%
5	北京启迪	4.456	4.00%
6	华创赢达	3.91	3.51%
7	徐春芳	2.6	2.33%
合计		111.40	100%

6. 2016 年 4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暨第四次增资

2015 年 11 月 3 日，瞪羚投资与北京兰之穹、启迪创新、于树怀、徐春芳、北京泰有、北京启迪、华创赢达、北京易康泰科共同签署《投资协议书》，该协议约定：瞪羚投资认购全部新增出资的所有价款 1,100 万元，对应北京易康泰科新增注册资本 13.036 万元，其中 13.036 万元作为北京易康泰科的增资款并计入实缴资本账户，其余 1,086.96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2 月 11 日，北京荷塘与北京兰之穹、启迪创新、于树怀、徐春芳、北京泰有、北京启迪、华创赢达、北京易康泰科共同签署《关于北京易康泰科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该协议约定：将北京易康泰科注册资本由 111.4 万元增加至 130.36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金额为 18.961 万元；瞪羚投资以货币方式总计投资 1,110 万元，认缴该等新增注册资本中的 13.036 万元，其余 1,086.96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北京荷塘以货币方式总计投资 500 万元，认缴该等新增注册资本中的 5.925 万元，其余 494.0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徐春芳与于树怀签署《转让协议》，徐春芳将其在北京易康泰科中 2.6 万元注册资本所对应的股权转让给于树怀。

2016 年 2 月 2 日，北京易康泰科召开第 3 届第 2 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 增加新股东瞪羚投资、北京荷塘；(2) 原股东徐春芳将其持有的出资 2.6 万元转让给于树怀后退出。同日，北京易康泰科召开第 4 届第 1 次股东会，会议通过了前述关于变更股东、变更注册资本的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 130.361 万元，其中新增 18.961 万元的注册资本由瞪羚投资出资 13.036 万元，北京荷塘出资 5.925 万元。

2016 年 4 月 2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京工商海注册企许字（2016）0772478 号），就 2016 年 4 月 20 日北京易康泰科提交的变更申请作出准予变更登记（备案）的决定。

2016 年 4 月 2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673494187），载明“注册资本 130.361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暨增资完成后，北京易康泰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北京兰之穹	60	46.03%
2	启迪创新	26.25	20.14%
3	瞪羚投资	13.036	10.00%
4	于树怀	10.1	7.74%
5	北京泰有	6.684	5.13%
6	北京荷塘	5.925	4.55%
7	北京启迪	4.456	3.42%
8	华创赢达	3.91	3.00%
合计		130.361	100%

7. 2017 年 3 月，第五次增资

2017 年 1 月 19 日，远翼开元、天津骏程、宏连祥腾、银杏自清与北京易康泰科、北京兰之穹、于树怀、白雪梅共同签署《有关北京易康泰科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该协议约定：远翼开元、天津骏程、宏连祥腾、银杏自清以人民币 40,000,000

元的对价认购北京易康泰科 289,690 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中：远翼开元出资 20,000,000 元，其中 144,845 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计入资本公积金；天津骏程出资 5,000,000 元，其中 36,211 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计入资本公积金；宏连祥腾出资 5,000,000 元，其中 36,211 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计入资本公积金；银杏自清出资 10,000,000 元，其中 72,423 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计入资本公积金。

北京易康泰科召开第 4 届第 3 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新股东远翼开元、天津骏程、宏连祥腾、银杏自清。同时，北京易康泰科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股东、变更注册资本的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 159.33 万元，其中新增 28.969 万元的注册资本由远翼开元出资 14.4845 万元，天津骏程出资 3.6211 万元，宏连祥腾出资 3.6211 万元，银杏自清出资 7.2423 万元。

2017 年 3 月 22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京工商海注册企许字(2017)0897080 号），就 2017 年 3 月 22 日北京易康泰科提交的变更申请作出准予变更登记（备案）的决定。

2017 年 3 月 22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673494187），载明：“注册资本 159.33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北京易康泰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北京兰之穹	60	37.66%
2	启迪创新	26.25	16.48%
3	远翼开元	14.4845	9.09%
4	瞪羚投资	13.036	8.18%
5	于树怀	10.1	6.34%
6	银杏自清	7.2423	4.55%
7	北京泰有	6.684	4.19%
8	北京荷塘	5.925	3.72%
9	北京启迪	4.456	2.80%
10	华创赢达	3.91	2.45%
11	天津骏程	3.6211	2.27%
12	宏连祥腾	3.6211	2.27%
合计		159.33	100%

8. 2018 年 7 月，住所、登记管辖、名称变更暨第六次增资

2018 年 5 月 1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企业迁出核准通知书》，同意北京易康泰科从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管辖地迁出至江苏省管辖。2018 年 6 月 6 日，南通市港闸区行政审批局核发《南通市港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迁入核准通知书》（(06110903)公司迁入[2018]第 06050003 号），核准北京易康泰科迁入南通市港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管辖地。

2018 年 6 月 6 日，北京易康泰科全体股东签署《北京易康泰科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1) 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易康泰科汽车电子有限公司”；(2) 同意将公司住所变更至“江苏省南通市港闸区新康路 33 号云院 10 号楼 8105 室”；(3) 同意全体股东等比例增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 万元。

2018 年 7 月，南通市港闸区行政审批局核发《南通市港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6110903)公司变更[2018]第 07240005 号），核准前述公司名称、住所、注册资本变更事项。

2018 年 7 月 24 日，南通市港闸区行政审批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673494187）。

本次变更完成后，江苏易康泰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北京兰之穹	1129.7310	37.66%
2	启迪创新	494.2572	16.48%
3	远翼开元	272.7264	9.09%
4	瞪羚投资	245.4528	8.18%
5	于树怀	190.1713	6.34%
6	银杏自清	136.3641	4.55%
7	北京泰有	125.8520	4.19%
8	北京荷塘	111.5609	3.72%
9	北京启迪	83.9013	2.80%
10	华创赢达	73.6208	2.45%
11	天津骏程	68.1811	2.27%
12	宏连祥腾	68.1811	2.27%
合计		3,000	100%

9. 2018 年 8 月，第七次增资

2018 年 7 月，朝寿宏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国同联智、远翼开元、北京兰之穹与江苏易康泰科、于树怀、白雪梅等签署《有关江苏易康泰科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该协议约定：朝寿宏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国同联智、远翼开元、北京兰之穹以 55,000,000 元的对价认购江苏易康泰科 6,600,000 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中：朝寿宏云出资 20,000,000 元，其中 2,40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计入资本公积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出资 15,000,000 元，其中 1,80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计入资本公积金；国同联智出资 10,000,000 元，其中 1,20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计入资本公积金；远翼开元出资 5,000,000 元，其中 60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计入资本公积金；北京兰之穹出资 5,000,000 元，其中 60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8 年 7 月 25 日，江苏易康泰科全体股东共同作出并签署《江苏易康泰科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朝寿宏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国同联智。同日，江苏易康泰科全体股东共同作出并签署《江苏易康泰科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从 3000 万增加至 3660 万元，其中新增 660 万元的注册资本由朝寿宏云认缴 240 万元，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认缴 180 万元，国同联智认缴 120 万元，北京兰之穹认缴 60 万元，远翼开元认缴 60 万元。

2018 年 8 月 31 日，南通市港闸区行政审批局核发《南通市港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6110903)公司变更[2018]08310010 号），核准前述注册资本及股东变更事项。

2018 年 8 月 31 日，南通市港闸区行政审批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673494187），载明“注册资本 366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易康泰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北京兰之穹	1,189.7310	32.51%
2	启迪创新	494.2572	13.50%
3	远翼开元	332.7264	9.09%
4	瞪羚投资	245.4528	6.71%
5	朝寿宏云	240	6.56%
6	于树怀	190.1713	5.20%
7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180	4.92%
8	银杏自清	136.3641	3.73%
9	北京泰有	125.8520	3.44%
10	国同联智	120	3.28%
11	北京荷塘	111.5609	3.05%
12	北京启迪	83.9013	2.29%
13	华创赢达	73.6208	2.01%
14	天津骏程	68.1811	1.86%
15	宏连祥腾	68.1811	1.86%
合计		3,660	100%

10. 2018 年 9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8 月 6 日，瞪羚投资与信怀博源签署《关于江苏易康泰科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瞪羚投资将其持有的江苏易康泰科的 6.7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245.4528 万元转让给信怀博源，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045.4403 万元。

2018 年 8 月 9 日，北京荷塘与朝寿宏云签署《关于江苏易康泰科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荷塘将其持有的江苏易康泰科的 3.0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111.5609 万元转让给朝寿宏云，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929.6742 万元。

2018 年 8 月 1 日，江苏易康泰科全体股东签署《江苏易康泰科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1) 同意瞪羚投资将其所持有的江苏易康泰科的 6.71%股权（计 245.4528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2045.4403 万元价格转让给新股东信怀博源；(2) 同意北京荷塘将其所持有的江苏易康泰科 3.05%股权（计 111.5609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929.674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朝寿宏云；(3) 就前述股权转让，公司现有股东放弃其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2018 年 9 月 3 日，南通市港闸区行政审批局核发《南通市港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6110903)公司变更[2018]第 09030003 号），核准前述

股东变更事项。

本次转让完成后，江苏易康泰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北京兰之穹	1,189.7310	32.51%
2	启迪创新	494.2572	13.50%
3	朝寿宏云	351.5609	9.61%
4	远翼开元	332.7264	9.09%
5	信怀博源	245.4528	6.71%
6	于树怀	190.1713	5.20%
7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180	4.92%
8	银杏自清	136.3641	3.73%
9	北京泰有	125.8520	3.44%
10	国同联智	120	3.28%
11	北京启迪	83.9013	2.29%
12	华创赢达	73.6208	2.01%
13	天津骏程	68.1811	1.86%
14	宏连祥腾	68.1811	1.86%
合计		3,66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荷塘向朝寿宏云转让注册资本 111.5609 万元对应的江苏易康泰科股权的转让对价为 929.6742 万元；瞪羚投资向信怀博源转让注册资本 245.4528 万元对应的江苏易康泰科股权的转让对价为 2045.4403 万元，各方已完整支付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真实，转让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均已履行完毕。

11. 2019 年 8 月，第八次增资暨登记管辖变更

2019 年 8 月 16 日，江苏易康泰科、北京兰之穹、于树怀、白雪梅与华创赢达、北京启迪、北京泰有、朝寿宏云、信怀博源、远翼开元、中小企业发展基金、Astrend 等签署《有关江苏易康泰科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该协议约定：(1)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以 2,000 万元的对价认购江苏易康泰科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334,928 元，剩余 17,665,072 元款项计入资本公积；(2) 远翼开元以人民币 2,000 万元的对价认购江苏易康泰科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334,928 元，剩余人民币 17,665,072 元款项计入资本公积；(3) Astrend 以人民币 6,000 万元或等值美元的对价认购江苏易康泰科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4,785 元，剩余人民币 52,995,215 元或等值美元款项计入资本公积；(4) 北京兰之穹以 1,926,316 元的对价认购江苏易康泰科新增注册资本 1,926,316 元，该部分新增注册资本用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

2019年8月16日，江苏易康泰科全体股东签署《江苏易康泰科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1) 同意吸收新股东 Astrend，新股东 Astrend 认缴 700.4785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缴清；(2) 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由此终止原章程。

2019年8月16日，江苏易康泰科制定《江苏易康泰科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董事会是江苏易康泰科最高权力机构。

2019年8月16日，江苏易康泰科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如下决议：(1) 同意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3,660 万元增至人民币 5,020.095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360.0957 万元，由以下股东认缴：a. 新股东 Astrend 认缴人民币 700.4785 万元，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之前缴清；b. 股东北京兰之穹认缴人民币 192.6316 万元，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缴清；c.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认缴人民币 233.4928 万元，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缴清；d. 远翼开元认缴人民币 233.4928 万元，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缴清。(2) 增资后，公司由内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由此制定并通过合资公司新章程。

2019年8月28日，经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江苏易康泰科迁入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管辖。

2019年8月29日，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核发《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编号：通行审资备 201900112），载明江苏易康泰科报送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申报材料符合形式要求，该外商投资企业设立事项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属于备案范围。

2019年8月29日，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6001404)外商投资公司变更登记[2019]第 08290001 号），核准前述注册资本及股东变更事项。

2019年8月29日，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673494187），载明“注册资本 5020.0957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易康泰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北京兰之穹	1,382.3626	27.5366%
2	Astrend	700.4785	13.9535%
3	远翼开元	566.2192	11.2791%
4	启迪创新	494.2572	9.8456%

5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413.4928	8.2368%
6	朝寿宏云	351.5609	7.0031%
7	信怀博源	245.4528	4.8894%
8	于树怀	190.1713	3.7882%
9	银杏自清	136.3641	2.7164%
10	北京泰有	125.8520	2.5070%
11	国同联智	120	2.3904%
12	北京启迪	83.9013	1.6713%
13	华创赢达	73.6208	1.4665%
14	天津骏程	68.1811	1.3582%
15	宏连祥腾	68.1811	1.3582%
合计		5,020.0957	100%

12. 2019 年 12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12 月 9 日，华创赢达与杭州泰之有、新余泰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华创赢达将其在江苏易康泰科的出资 36.8130 万元（对应 0.7333%股权）转让给杭州泰之有，股权转让价格为 262.2926 万元；华创赢达将其在江苏易康泰科的出资 36.8078 万元（对应 0.7332%股权）转让给新余泰益，股权转让价格为 262.2556 万元。

2019 年 12 月 9 日，Astrend、北京泰有、信怀博源、朝寿宏云、北京启迪、于树怀、启迪创新、国同联智、中小企业发展基金、银杏自清、北京兰之穹、宏连祥腾、天津骏程、远翼开元共同签署《关于同意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声明》，同意前述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9 年 12 月 9 日，江苏易康泰科董事会就上述转让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华创赢达：(1) 将其所持有的江苏易康泰科 0.7333%股权（计人民币 36.813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杭州泰之有；(2) 将其所持有的江苏易康泰科 0.7332%股权（计人民币 36.807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新余泰益。

2019 年 12 月 27 日，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6001404)外商投资公司变更登记[2019]第 12260001 号），核准前述股东变更事项。

本次转让完成后，江苏易康泰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	---------	---------	------

1	北京兰之穹	1,382.3626	27.5366%
2	Astrend	700.4785	13.9535%
3	远翼开元	566.2192	11.2791%
4	启迪创新	494.2572	9.8456%
5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413.4928	8.2368%
6	朝寿宏云	351.5609	7.0031%
7	信怀博源	245.4528	4.8894%
8	于树怀	190.1713	3.7882%
9	银杏自清	136.3641	2.7164%
10	北京泰有	125.8520	2.5070%
11	国同联智	120	2.3904%
12	北京启迪	83.9013	1.6713%
13	天津骏程	68.1811	1.3582%
14	宏连祥腾	68.1811	1.3582%
15	杭州泰之有	36.8130	0.7333%
16	新余泰益	36.8078	0.7332%
合计		5,020.0957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创赢达向杭州泰之有转让注册资本人民币 36.8130 万元对应的江苏易康泰科股权的转让对价为 262.2926 万元；华创赢达向新余泰益转让将注册资本 36.8078 万元对应的江苏易康泰科股权的转让对价为 262.2556 万元，各方已完整支付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真实，转让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均已履行完毕。

13. 2020 年 7 月，名称变更

2020 年 7 月 3 日，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91320600MA1UT9L10T）与江苏易康泰科签署《名称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91320600MA1UT9L10T）将企业名称随企业部分业务（汽车零部件、电子产品的技术服务业务）无偿转让给江苏易康泰科。

2020 年 7 月 3 日，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91320600MA1UT9L10T）股东江苏易康泰科签署股东决定：(1) 同意向江苏易康泰科转让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91320600MA1UT9L10T）的名称及部分业务；(2) 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91320600MA1UT9L10T）更名为南通奥易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5日，江苏易康泰科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决议，同意受让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91320600MA1UT9L10T）的公司名称及汽车零部件、电子产品的技术服务业务，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公司名称由“江苏易康泰科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020年7月，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6001404)外商投资公司变更登记[2020]第 07280001 号），核准前述名称变更事项。

2020年7月29日，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673494187），载明：“名称 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91320600MA1UT9L10T）为江苏易康泰科之全资子公司，将公司名称转让至江苏易康泰科后已更名为南通奥易克斯科技有限公司，后于2021年2月3日注销，本次公司名称及部分业务受让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14. 2020年9月，住所变更

2020年9月14日，奥易克斯有限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住所变更为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新宁路88号，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苏（2020）南通市不动产权第0048380号不动产权证显示，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新宁路88号权利人为奥易克斯有限，共有情况为单独所有，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权利性质为出让/其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期限至2068年2月25日。

2020年9月18日，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6001404)外商投资公司变更登记[2020]第 09180001 号），核准前述住所变更事项。

2020年9月18日，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673494187），载明“住所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新宁路88号”。

15. 2020年11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0年9月29日，于树怀与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北京君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于树怀将其在奥易克斯有限的出资1,821,391元（对应3.6282%股权）转让给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股权转让价格为27,211,505.18元；于树怀将其在奥易克斯有限的出资80,322元（对应0.1600%股权）转让给北京君利，股权转让价格为1,200,000.00元。

2020年9月29日，启迪创新与王峥、广州领投、戴新忠、邵霞云签署《关于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启迪创新将其在奥易克斯有限的出资 535,477 元（对应 1.0666%股权）转让给王峥，股权转让价格为 8,000,000 元；启迪创新将其在奥易克斯有限的出资 803,216 元（对应 1.600%股权）转让给广州领投，股权转让价格为 12,000,000 元；启迪创新将其在奥易克斯有限的出资 281,510 元（对应 0.5608%股权）转让给戴新忠，股权转让价格为 4,205,752.59 元；启迪创新将其在奥易克斯有限的出资 281,510 元（对应 0.5608%股权）转让给邵霞云，股权转让价格为 4,205,752.59 元。

2020年9月29日，Astrend、北京泰有、信怀博源、朝寿宏云、北京启迪、杭州泰之有、新余泰益、国同联智、中小企业发展基金、银杏自清、北京兰之穹、宏连祥腾、天津骏程、远翼开元等共同签署《关于同意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声明》，同意前述于树怀及启迪创新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受让权。

2020年9月29日，奥易克斯有限董事会就上述股权转让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
(1) 于树怀将其持有的奥易克斯有限 0.1600%股权（计 80,322 元出资额）转让给北京君利，将其持有的奥易克斯有限 3.6282%股权（计 1,821,391 元出资额）转让给中小企业发展基金；(2) 启迪创新将其持有的奥易克斯有限 1.600%股权（计 803,216 元出资额）转让给广州领投，将其持有的奥易克斯有限 0.5608%股权（计 281,510 元出资额）转让给戴新忠，将其持有的奥易克斯有限 1.0666%股权（计 535,477 元出资额）转让给王峥、将其持有的奥易克斯有限 0.5608%股权（计 281,510 元出资额）转让给邵霞云。

2020年11月，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6001404)外商投资公司变更登记[2020]第 11040001 号），核准前述股东变更事项。

本次转让完成后，奥易克斯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北京兰之穹	1,382.3626	27.5366%
2	Astrend	700.4785	13.9535%
3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595.6319	11.8650%
4	远翼开元	566.2192	11.2791%
5	朝寿宏云	351.5609	7.0031%
6	启迪创新	304.0859	6.0574%
7	信怀博源	245.4528	4.8894%
8	银杏自清	136.3641	2.7164%
9	北京泰有	125.8520	2.5070%
10	国同联智	120.0000	2.3904%
11	北京启迪	83.9013	1.6713%
12	广州领投	80.3216	1.6000%
13	天津骏程	68.1811	1.3582%
14	宏连祥腾	68.1811	1.3582%
15	王峥	53.5477	1.0666%
16	杭州泰之有	36.8130	0.7333%
17	新余泰益	36.8078	0.7332%
18	戴新忠	28.1510	0.5608%
19	邵霞云	28.1510	0.5608%
20	北京君利	8.0322	0.1600%
合计		5,020.0957	100%

根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本次转让各受让方已完成转让价款给付义务；根据税收申报表，于树怀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北京君利转让股权已依据合同金额完成纳税申报，本次股权转让真实，转让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均已履行完毕。

16. 2020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0 年 9 月 1 日，奥易克斯有限董事会作出董事会决议：(1) 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暂定）；(2) 同意以 2020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聘请中水致远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评估，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020年10月18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30Z4030号），截至2020年8月31日，奥易克斯有限的净资产值为16,914.7177万元。

2020年10月18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020463号），截至2020年8月31日，奥易克斯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1,609.99万元。

2020年10月18日，奥易克斯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1) 同意按照审计后的净资产值以3.37:1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5,020.0957万股，每股面值1元，折合注册资本为5,020.0957万元，剩余净资产11,894.622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 以2020年8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奥易克斯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奥易克斯的全体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份额的股份，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1日，奥易克斯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创立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全体股东共同签署《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0年11月30日，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6001404)外商投资公司变更登记[2020]第11300001号），核准前述变更事项。

2020年11月30日，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673494187），载明“名称：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奥易克斯的股份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兰之穹	1,382.3626	27.54%
2	Astrend	700.4785	13.95%
3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595.6319	11.86%
4	远翼开元	566.2192	11.28%
5	朝寿宏云	351.5609	7.00%
6	启迪创新	304.0859	6.06%
7	信怀博源	245.4528	4.89%

8	银杏自清	136.3641	2.72%
9	北京泰有	125.8520	2.51%
10	国同联智	120.0000	2.39%
11	北京启迪	83.9013	1.67%
12	广州领投	80.3216	1.60%
13	天津骏程	68.1811	1.36%
14	宏连祥腾	68.1811	1.36%
15	王峥	53.5477	1.07%
16	杭州泰之有	36.8130	0.73%
17	新余泰益	36.8078	0.73%
18	戴新忠	28.1510	0.56%
19	邵霞云	28.1510	0.56%
20	北京君利	8.0322	0.16%
合计		5,020.0957	100%

17. 2021 年 2 月，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南通奥易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6 日，奥易克斯与南通奥易克斯签订《合并协议》，约定奥易克斯吸收合并南通奥易克斯，南通奥易克斯解散注销。

2020 年 12 月 16 日，南通奥易克斯股东奥易克斯作出《有关合并协议的股东决定》：(1) 同意南通奥易克斯被奥易克斯吸收合并；(2) 同意双方签署的《合并协议》，南通奥易克斯注销。

2020 年 12 月 16 日，奥易克斯股东作出《股东大会决议》：(1) 同意奥易克斯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南通奥易克斯；(2) 同意双方签署的《合并协议》，南通奥易克斯注销；(3) 奥易克斯承继合并前双方的债权债务；(4) 合并后，奥易克斯吸收南通奥易克斯全部资产、人员，南通奥易克斯持有的南通卓控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归属于奥易克斯；(5) 合并后，奥易克斯注册资本不变，为 5,020.0957 万元。

2021 年 2 月 3 日，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6001404)外商投资公司变更登记[2021]第 02030003 号），核准奥易克斯吸收合并南通奥易克斯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变更经营范围事项。

吸收合并后，各股东持有奥易克斯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不变。

18. 2021 年 2 月，第九次增资

2021 年 2 月 2 日，奥易克斯、北京兰之穹、于树怀、白雪梅、宣雅欣越、长鸿明越、君诚博通、李金勇、嘉兴耘铠等签署《有关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之增资协议》，该协议约定：(1) 嘉兴耘铠按 16.06 元/股的价格以 19,899,994.18 元的对价认购奥易克斯新增发股份 1,239,103 股，增资款中 1,239,103 元认购新增股份，剩余 18,660,891.18 元款项计入资本公积；(2) 君诚博通按 16.06 元/股的价格以 8,949,997.10 元的对价认购奥易克斯新增发股份 557,285 股，增资款中 557,285 元认购新增股份，剩余 8,392,712.10 元款项计入资本公积；(3) 李金勇按 16.06 元/股的价格以 2,199,995.16 元的对价认购奥易克斯新增发股份 136,986 股，增资款中 136,986 元认购新增股份，剩余 2,063,009.16 元款项计入资本公积；(4) 员工激励为主的持股平台宣雅欣越、长鸿明越按 8.9 元/股的价格分别以 4,499,991.30 元和 5,899,996.90 元的对价认购新增股份 505,617 股和 662,921 股。

2021 年 2 月 2 日，奥易克斯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股份总数从 5,020.0957 万股增加到 5,330.2869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从 5,020.0957 万元增加到 5,330.2869 万元。

2021 年 2 月，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6001404)外商投资公司变更登记[2021]第 02050001 号），核准注册资本变更事项。

2021 年 2 月 5 日，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673494187），载明“注册资本 5,330.2869 万元”。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兰之穹	1,382.3626	25.94%
2	Astrend	700.4785	13.14%
3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595.6319	11.17%
4	远翼开元	566.2192	10.62%
5	朝寿宏云	351.5609	6.60%
6	启迪创新	304.0859	5.70%
7	信怀博源	245.4528	4.60%
8	银杏自清	136.3641	2.56%
9	北京泰有	125.8520	2.36%
10	嘉兴耘铠	123.9103	2.32%
11	国同联智	120.0000	2.25%
12	北京启迪	83.9013	1.57%

13	广州领投	80.3216	1.51%
14	天津骏程	68.1811	1.28%
15	宏连祥腾	68.1811	1.28%
16	长鸿明越	66.2921	1.24%
17	君诚博通	55.7285	1.05%
18	王峥	53.5477	1.01%
19	宣雅欣越	50.5617	0.95%
20	杭州泰之有	36.8130	0.69%
21	新余泰益	36.8078	0.69%
22	戴新忠	28.1510	0.53%
23	邵霞云	28.1510	0.53%
24	李金勇	13.6986	0.26%
25	北京君利	8.0322	0.15%
合计		5,330.2869	100%

奥易克斯本次增资存在增资价格不一致的情形，即以员工激励为主的持股平台与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不一致，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以员工激励为主的持股平台入股价格为 8.9 元/股，低于外部投资者 16.06 元/股的入股价格，该增资价格已经过本次入股的外部投资者及奥易克斯全体股东共同确认。具体情况如下：2021 年 2 月 2 日，奥易克斯、北京兰之穹、于树怀、白雪梅、宣雅欣越、长鸿明越、君诚博通、李金勇、嘉兴耘铠等签署《有关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该协议“2.2 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安排”约定：“目标公司、各原有股东及本轮投资人同意，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之目的，在本轮投资人增资前，员工持股平台宣雅欣越和长鸿明越按 8.9 元/股的价格各自以人民币 4,499,991.30 元和 5,899,996.90 元共计 10,399,988.20 元的对价分别认购目标公司新增股份 505,617 股和 662,921 股(“员工持股平台增资”)，与本轮投资人相比，宣雅欣越和鸿明越因为价格差共少支付 8,366,732.08 元对价，该部分对价差额将由目标公司以股份支付方式弥补。”同时，奥易克斯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通过增资扩股引进投资者的议案》，该议案列明了本轮增资各增资方的出资额及增资后持有的股份数情况，该议案经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

(2) 对于本次增资中以员工激励为主的持股平台的入股价格与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的差额部分，奥易克斯已经参考外部投资的投资价格按股份支付进行处理。

(3) 本次增资后，以员工激励为主的持股平台与外部投资人之间不存在股东权利义务的差异。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奥易克斯本次增资同股不同价未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也未损害奥易克斯及其他股东利益，同股不同价不会导致本次增资行为无效。

19. 2021 年 10 月，第一次减资

2021 年 8 月 9 日，奥易克斯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关联股东北京兰之穹、宣雅欣越、长鸿明越回避表决）：(1) 同意公司以 692.6316 万元回购北京兰之穹 252.6316 万股股份；(2) 减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5,330.2869 万元变更为 5,077.6553 万元，北京兰之穹所持公司注册资本由 1,382.3626 万元减少至 1,129.7310 万元，股本由 1,382.3626 万股减少至 1,129.7310 万股。

2021 年 10 月 18 日，奥易克斯出具《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载明：“公司已于减资决议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了全体债权人，并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在扬子晚报上发布减资公告。至 2021 年 9 月 23 日，公司已对债务予以清偿或提供了相应的担保。”

2021 年 10 月 22 日，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6001404)外商投资公司变更登记[2021]第 10220001 号），核准前述注册资本变更事项。

2021 年 10 月 22 日，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673494187），载明：“注册资本 5,077.6553 万元”。

本次减资后，各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兰之穹	1,129.7310	22.25%
2	Astrend	700.4785	13.80%
3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595.6319	11.73%
4	远翼开元	566.2192	11.15%
5	朝寿宏云	351.5609	6.92%
6	启迪创新	304.0859	5.99%
7	信怀博源	245.4528	4.83%
8	银杏自清	136.3641	2.69%
9	北京泰有	125.8520	2.48%
10	嘉兴耘铠	123.9103	2.44%
11	国同联智	120.0000	2.36%

12	北京启迪	83.9013	1.65%
13	广州领投	80.3216	1.58%
14	天津骏程	68.1811	1.34%
15	宏连祥腾	68.1811	1.34%
16	长鸿明越	66.2921	1.31%
17	君诚博通	55.7285	1.10%
18	王峥	53.5477	1.05%
19	宣雅欣越	50.5617	1.00%
20	杭州泰之有	36.8130	0.72%
21	新余泰益	36.8078	0.72%
22	戴新忠	28.1510	0.55%
23	邵霞云	28.1510	0.55%
24	李金勇	13.6986	0.27%
25	北京君利	8.0322	0.16%
合计		5,077.6553	100%

20. 2021 年 12 月，第十次增资暨第八次股份转让

奥易克斯（天津）签署《加入协议》，奥易克斯（天津）拟通过增资及购买北京兰之穹持有奥易克斯股份的方式获得奥易克斯总计 8.65% 的股份。

2021 年 12 月 1 日，北京兰之穹与奥易克斯（天津）签署《关于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北京兰之穹将其持有的奥易克斯 208.6532 万股，即 3.91% 的股份转让给奥易克斯（天津），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0 元（基于奥易克斯员工股权激励安排）。

2021 年 12 月 1 日，长鸿明越与宣雅欣越签署《关于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长鸿明越将其持有的奥易克斯 2.4390 万股，即 0.04% 的股份转让给宣雅欣越，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0 元（基于奥易克斯员工股权激励安排）。

2021 年 12 月 1 日，奥易克斯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联股东北京兰之穹、宣雅欣越、长鸿明越回避表决）：(1) 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52.6316 万元，由奥易克斯（天津）以货币方式出资 692.6316 万元，其中 252.6316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44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 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5,077.6553 万元变更为 5,330.2869 万元。

2021 年 12 月 15 日，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

知书》（(06001404)外商投资公司变更登记[2021]第 12150003 号），核准前述注册资本变更事项。

2021 年 12 月 15 日，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673494187），载明：“注册资本 5,330.2869 万元”。

本次增资及股份转让后，各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兰之穹	921.0778	17.29%
2	Astrend	700.4785	13.14%
3	清控银杏	595.6319	11.17%
4	远翼开元	566.2192	10.62%
5	奥易克斯（天津）	461.2848	8.65%
6	朝寿宏云	351.5609	6.60%
7	启迪创新	304.0859	5.70%
8	信怀博源	245.4528	4.60%
9	银杏自清	136.3641	2.56%
10	北京泰有	125.8520	2.36%
11	嘉兴耘铠	123.9103	2.32%
12	国同联智	120.0000	2.25%
13	北京启迪	83.9013	1.57%
14	广州领投	80.3216	1.51%
15	天津骏程	68.1811	1.28%
16	宏连祥腾	68.1811	1.28%
17	长鸿明越	63.8531	1.20%
18	君诚博通	55.7285	1.05%
19	王峥	53.5477	1.01%
20	宣雅欣越	53.0007	0.99%
21	杭州泰之有	36.8130	0.69%
22	新余泰益	36.8078	0.69%
23	戴新忠	28.1510	0.53%
24	邵霞云	28.1510	0.53%

25	李金勇	13.6986	0.26%
26	北京君利	8.0322	0.15%
合计		5,330.2869	100%

根据北京兰之穹、长鸿明越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各方均确认，本次股份转让真实，转让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北京兰之穹、长鸿明越确认奥易克斯（天津）、宣雅欣越合法持有奥易克斯股份，对此无异议。

21. 2023 年 8 月，第九次股份转让

龙庆军签署《加入协议》，拟通过购买奥易克斯（天津）股份的方式获得奥易克斯 0.55% 的股份。

2022 年 12 月 10 日，奥易克斯（天津）与龙庆军签署《关于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奥易克斯（天津）将其持有的奥易克斯 29.2330 万股，即 0.55% 的股份按照每股作价 18.13 元转让给龙庆军，转让价款为 5,299,993.09 元。

唐云飞签署《加入协议》，拟通过购买奥易克斯（天津）与长鸿明越股份的方式获得奥易克斯总计 0.17% 的股份。

2022 年 12 月 15 日，奥易克斯（天津）与唐云飞签署《关于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奥易克斯（天津）将其持有的奥易克斯 5.4816 万股，即 0.10% 的股份按照每股作价 18.13 元转让给唐云飞，转让价款为 993,823.49 元。

2022 年 12 月 15 日，长鸿明越与唐云飞签署《关于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长鸿明越将其持有的奥易克斯 3.8950 万股，即 0.07% 的股份按照每股作价 18.13 元转让给唐云飞，转让价款为 706,170.19 元。

2023 年 4 月 11 日，奥易克斯就前述股份转让及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变更名称事项（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南通有限合伙）名称变更为清控银杏南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修订公司章程。

2023 年 8 月 28 日，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登记通知书》（(320606001404) 登字[2023]第 08280006 号），核准前述变更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兰之穹	921.0778	17.29%

2	Astrend	700.4785	13.14%
3	清控银杏	595.6319	11.17%
4	远翼开元	566.2192	10.62%
5	奥易克斯（天津）	426.5702	8.00%
6	朝寿宏云	351.5609	6.60%
7	启迪创新	304.0859	5.70%
8	信怀博源	245.4528	4.60%
9	银杏自清	136.3641	2.56%
10	北京泰有	125.8520	2.36%
11	嘉兴耘铠	123.9103	2.32%
12	国同联智	120.0000	2.25%
13	北京启迪	83.9013	1.57%
14	广州领投	80.3216	1.51%
15	天津骏程	68.1811	1.28%
16	宏连祥腾	68.1811	1.28%
17	长鸿明越	59.9581	1.13%
18	君诚博通	55.7285	1.05%
19	王峥	53.5477	1.01%
20	宣雅欣越	53.0007	0.99%
21	杭州泰之有	36.8130	0.69%
22	新余泰益	36.8078	0.69%
23	龙庆军	29.2330	0.55%
24	戴新忠	28.1510	0.53%
25	邵霞云	28.1510	0.53%
26	李金勇	13.6986	0.26%
27	唐云飞	9.3766	0.17%
28	北京君利	8.0322	0.15%
合计		5,330.2869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奥易克斯（天津）向龙庆军转让奥易克斯 29.2330 万股的股份的对价为 529.9993 万元；奥易克斯（天津）向唐云飞转让奥易克斯 5.4816 万股的股份的对价为 99.3823 万元；长鸿明越向唐云飞转让奥易克斯 3.8950 万股的股份的对价为 70.6170 万元。根据股份转让款支付凭证、奥易克斯（天津）及长鸿明越出具的

书面确认文件，各方均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真实，转让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奥易克斯（天津）、长鸿明越确认龙庆军、唐云飞合法持有奥易克斯股份，对此无异议。

22. 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及代持还原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奥易克斯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股权代持均已还原，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况如下：

(1) 李耀华等人股权代持及相关股权还原情况：

1) 股权代持的形成及演变情况

2013 年 4 月 11 日北京易康泰科设立，李耀华认缴出资 15 万元，该认缴出资额对应北京易康泰科 20%股权。

李耀华所持有的上述北京易康泰科的股权系代于树怀持有，于树怀已通过现金的方式向李耀华实际支付该笔 15 万元的出资款。

根据于树怀的安排，2013 年 9 月 13 日李耀华与孙立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耀华将其持有的北京易康泰科 20%股权（对应出资额 15 万元）转让给孙立冲。孙立冲受让前述股权系基于于树怀的指定，代于树怀持有。由于该次股权转让基于实际出资人于树怀的代持调整，因此孙立冲并未向李耀华支付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

2) 股权代持还原情况

A. 孙立冲为于树怀代持北京易康泰科出资额 15 万元对应的股权，其中代持北京易康泰科 7.5 万元出资额对应股权的还原情况如下：

2013 年 10 月 23 日，启迪创新与孙立冲等共同签署《关于北京易康泰科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该协议约定：启迪创新以 16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受让孙立冲在北京易康泰科注册资本中对应出资额 7.5 万元。2013 年 11 月 8 日，启迪创新通过银行转帐的方式向孙立冲支付股权转让款 160 万元。2020 年 10 月 29 日，前述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 30.5 万元已由于树怀实际支付。

经于树怀本人同意，孙立冲并未向于树怀支付本次转让所得价款 160 万元，该 160 万元去向如下：

(a) 其中 100 万元用于徐春芳（系孙立冲配偶）代于树怀向北京易康泰科增资 100 万元：

2014 年 9 月 12 日，徐春芳签署《关于北京易康泰科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之投资协

议》，该协议约定：北京易康泰科实收注册资本由 93.75 万元增加至 96.3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金额为 2.6 万元；徐春芳以货币方式总计投资 100 万元，认缴该等新增注册资本 2.6 万元，其余 97.4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徐春芳根据于树怀安排对北京易康泰科进行增资，该股权实际持有人为于树怀。徐春芳系名义持有人在工商登记。

2015 年 12 月 2 日，徐春芳与于树怀签署《转让协议》，徐春芳同意将其在北京易康泰科中 2.6 万元注册资本所对应的股权以 2.6 万元转让给于树怀，本次股权转让系股权代持还原，于树怀没有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2016 年 5 月 31 日，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个人所得税缴纳，税务机关核定个人所得税金额 65288.82 元。该笔税款已实际由于树怀支付。

(b) 其余 60 万元用于偿还于树怀个人曾向孙立冲夫妇及亲属借贷的本金及利息。

B. 另外代持北京易康泰科 7.5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还原情况如下：

2015 年 2 月 28 日，孙立冲与于树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孙立冲将其在北京易康泰科注册资本中 7.5 万元的出资额以 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于树怀，本次股权转让系股权代持还原。于树怀向孙立冲支付 7.5 万元股权转让款，但孙立冲未向于树怀转回该款项，该款项作为于树怀向孙立冲支付的代持报酬。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

(2) 王鹏（78）等人股权代持及相关股权还原情况：

1) 股权代持的形成及演变情况

A. 2013 年 4 月北京易康泰科设立时，王鹏（78）出资 35 万元，其中 21 万元出资额所对应的北京易康泰科 28%股权系代于树怀持有，14 万元出资额所对应的北京易康泰科 18.67%股权系王鹏（78）自己所有。

2013 年 9 月，王鹏（78）与兰之穹商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中约定：王鹏（78）将其持有的北京易康泰科中 35 万元认缴出资对应的股权以人民币 3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兰之穹商贸。兰之穹商贸收购王鹏（78）等六位北京易康泰科股东股权后，持有北京易康泰科 80%股权。

其中，王鹏（78）向兰之穹商贸转让的北京易康泰科 21 万元出资额对应股权系基于实际出资人于树怀的安排进行。卢居霄、孙立冲与他人共同成立了兰之穹商贸，卢居霄出资 0.15 万元（对应兰之穹商贸 5%股权，间接持有北京易康泰科 4%股权），孙立冲出资 0.90 万元（对应兰之穹商贸 30%股权，间接持有北京易康泰科 24%股权）。因此，王鹏（78）向兰之穹商贸股权转让完成后：(1) 王鹏（78）代于树怀持有北京易康泰科 18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 24%股权已转让至孙立冲通过兰之穹商贸代于树怀持有；(2) 王鹏（78）代于树怀持有北京易康泰科 3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 4%股权由卢居霄通过兰之穹商贸间接持有，卢居霄系该股权的实际持有人。

B. 2014 年 1 月，卢居霄将其持有的兰之穹商贸 5% 股权（对应出资额 0.15 万元）转让给黄龙辉，该股权转让实质系卢居霄委托黄龙辉代其持有兰之穹商贸股权。

2) 股权代持还原情况

A. 2015 年 2 月，孙立冲从北京兰之穹退伙，同时于树怀配偶白雪梅入伙北京兰之穹，孙立冲退伙时并未从北京兰之穹取回出资额，该出资额由白雪梅继受，因此，该过程实质上是将孙立冲代于树怀持有的北京兰之穹合伙份额还原至于树怀配偶名下，在北京易康泰科层面，即是孙立冲代于树怀间接持有的北京易康泰科 24% 股权还原至于树怀配偶白雪梅持有。

B. 2014 年 11 月，黄龙辉将其代卢居霄持有的北京兰之穹 0.0119 万元份额转让给王鹏（78）；2015 年 6 月，黄龙辉将其代卢居霄持有的北京兰之穹 0.1381 万元份额转让给刘永芳。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作出的(2021)京 0108 民初 25104 号《民事判决书》、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作出的（2022）京 01 民终 99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该次股权转让系刘永芳继受卢居霄持有的北京兰之穹 1381 元份额，即黄龙辉代卢居霄持有的北京兰之穹 1381 元份额已由刘永芳实际持有。

(3) 冯涛股权代持及相关股权还原情况：

1) 股权代持情况

2013 年 4 月 11 日北京易康泰科设立时，冯涛出资 5 万元，对应 6.67% 易康泰科股权，其中 2.5 万元出资额所对应的北京易康泰科 3.33% 股权系代王琦持有。

2013 年 9 月 13 日，冯涛与兰之穹商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中约定：冯涛将其持有的北京易康泰科 6.67% 股权以人民币 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兰之穹商贸。冯涛及其他自然人向兰之穹商贸转让北京易康泰科股权后，兰之穹商贸合计持有易康泰科 80% 股权。2013 年 9 月冯涛在兰之穹商贸出资 0.25 万元，其中，0.125 万元出资额（对应兰之穹商贸合伙份额为 4.165%，对应北京易康泰科持股比例为 3.33%）系代王琦持有。

2) 股权代持还原情况

2022 年 1 月 26 日，冯涛、王琦签订《关于奥易克斯（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冯涛将其持有的部分奥易克斯（天津）份额转让给王琦。该次奥易克斯（天津）的合伙份额转让系还原冯涛代王琦持有的北京易康泰科的股权。

(三) 奥易克斯的权利限制及协议控制情况

根据奥易克斯的工商档案、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

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法律争议或纠纷。根据奥易克斯出具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奥易克斯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标的资产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不存在法律争议或纠纷。

（四）奥易克斯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奥易克斯股份较为分散，无控股股东。于树怀作为奥易克斯（天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奥易克斯 8.0028%股份，作为宣雅欣越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奥易克斯 0.9943%股份；于树怀配偶白雪梅作为北京兰之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奥易克斯 17.2801%股份，作为长鸿明越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奥易克斯 1.1249%股份。因此，于树怀、白雪梅夫妇合计控制奥易克斯 27.4021%股份，与奥易克斯第二大股东 Astrend（系外部财务投资人）所持股份的比例差额超过 14%；同时于树怀担任奥易克斯的董事长、总经理。因此认定于树怀、白雪梅为奥易克斯实际控制人。

（五）奥易克斯的业务与经营资质

1、奥易克斯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根据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8 月 9 日核发的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奥易克斯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汽车零部件研发；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核发的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重庆奥易克斯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汽车电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汽车零配件、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汽车、摩托车整车和控制指标调试服务及综合性能测试试验和有害排放考核评估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核发的现行有效《营业执照》，

并经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苏州奥易克斯的经营范围为：“汽车电子产品的销售；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组装、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核发的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北京奥易克斯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批发汽车零配件；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核发的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北京英诺威驰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提供整车及动力总成所需电子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批发汽车零配件。（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六安市裕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核发的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安徽奥易克斯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汽车零配件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根据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核发的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柳州奥易克斯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奥易克斯的说明，奥易克斯为汽车动力电子控制系统技术和产品提供商，主要包括发动机电控系统产品、新能源汽车整车控制器产品和混合动力汽车动力系统电控产品、以及车用传感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奥易克斯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奥易克斯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奥易克斯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公司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2、奥易克斯的主要业务资质

根据奥易克斯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奥易克斯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其主营业务持有的主要经营资质、备案、认证文件具体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批准/登记机关
1	奥易克斯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32000676	2022 年 10 月 12 日	三年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	奥易克斯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通排许字第 2025003 号	2025 年 1 月 15 日	2030 年 1 月 14 日	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奥易克斯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1101080673494187001X	2024 年 5 月 24 日	2029 年 5 月 23 日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4	奥易克斯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206961EMP	2021 年 11 月 4 日	2099 年 12 月 31 日	南通海关
5	奥易克斯	IATF 16949：2016	0555570	2024 年 11 月 19 日	2027 年 11 月 18 日	IATF
6	奥易克斯	ISO 14001:2015	CN23/00002756	2023 年 5 月 29 日	2026 年 5 月 28 日	IAF
7	奥易克斯	ISO 45001:2018	CN23/00002757	2023 年 5 月 29 日	2026 年 5 月 28 日	IAF
8	奥易克斯	CMMI Maturity Level 3（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 3 级）	61559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CMMI Institute Partner

序号	持证主体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批准/登记机关
9	北京英诺威驰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11000667	2022年10月18日	三年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10	北京英诺威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110302MA01PU7Q3F001X	2024年6月11日	2029年6月10日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11	北京英诺威驰	IATF 16949：2016	0555570	2024年11月19日	2027年11月18日	IATF
12	北京奥易克斯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11000428	2022年10月18日	三年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13	苏州奥易克斯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225964030	2017年4月27日	2099年12月31日	吴江海关
14	苏州奥易克斯	IATF 16949：2016	0555570	2024年11月19日	2027年11月18日	IATF
15	重庆奥易克斯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451101664	2024年10月28日	三年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根据奥易克斯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奥易克斯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奥易克斯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奥易克斯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奥易克斯的主要资产

1、不动产权

根据奥易克斯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奥易克斯取得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苏(2021)南通市不动产权第 0030051 号）：

权利人	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新宁路 88 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611 003010 GB01500 F9999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他
用途	工业用地/详见房屋清单
面积	宗地面积 30,003.65m ² /房屋建筑面积 21,204.90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8 年 2 月 25 日止

《不动产权证书》附房屋清单：

序号	坐落	幢号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m ² ）	总层数
1	新宁路 88 号 1 幢	1	门卫	37.03	1
2	新宁路 88 号 2 幢	2	车间	11,362.24	4
3	新宁路 88 号 3 幢	3	车间	2,221.04	4
4	新宁路 88 号 4 幢	4	车间	7,584.59	3

根据奥易克斯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奥易克斯合法拥有上述不动产权，且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4 年 6 月 27 日，奥易克斯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并购贷款合同》（编号 512HT240627T000363），约定在贷款结清前奥易克斯不得出售或抵押其位于新宁路 88 号（苏(2021)南通市不动产权第 0030051 号）的资产。除已披露事项外，奥易克斯不动产权不存在抵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租赁物业

根据奥易克斯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奥易克斯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承租房产”。

根据奥易克斯提供的资料，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承租房产”除序号 1、序号 4、序号 8 所列房产外，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奥易克斯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部分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奥易克斯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部分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

登记备案事宜不会对奥易克斯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奥易克斯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商标网（wcjs.sbj.cnipa.gov.cn）检索查询，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奥易克斯及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24 项境内注册商标及 1 项境外注册商标，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注册商标列表”。

根据奥易克斯提供的文件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奥易克斯及控股子公司合法持有境内注册商标，该等境内注册商标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根据苏州中细软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出具的《涉外商标注册报告》及奥易克斯提供的文件及其书面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苏州奥易克斯合法持有境外注册商标，该境外注册商标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 专利

根据奥易克斯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档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cpquery.cnipa.gov.cn）检索查询，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奥易克斯及控股子公司已获授予专利权的发明专利共 37 项、实用新型专利共 59 项，外观专利共 10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专利列表”。

根据奥易克斯提供的文件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奥易克斯及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前述专利，该等专利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奥易克斯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查档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www.ccopyright.com.cn/>）检索查询，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奥易克斯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14 项经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列表”。

根据奥易克斯提供的文件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奥易克斯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前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4) 美术作品著作权

根据奥易克斯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查档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www.ccopyright.com.cn/>）检索查询，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奥易克斯拥有 1 项经登记的美术作品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样本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奥易克斯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22-F-10165475	2013 年 4 月 11 日	2013 年 4 月 11 日

根据奥易克斯提供的文件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奥易克斯合法拥有前述美术作品著作权，该美术作品著作权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5) 域名

根据奥易克斯提供的《国际顶级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 ICP/IP 地域/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index>）检索查询，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奥易克斯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主办单位	网站首页网站	审核时间	服务备案号
1	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http://aecs-auto.com	2023 年 6 月 29 日	苏 ICP 备 2023020697 号-1

根据奥易克斯提供的文件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奥易克斯合法拥有前述域名，该域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主要设备

根据中汇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奥易克斯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奥易克斯专用设备主要包括 ECU 自动装配线、SMT 流水线、测功机、实验室空调系统、轻型车排放测试系统等。奥易克斯拥有的主要设备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5、对外投资

(1) 控股子公司

根据奥易克斯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奥易克斯有 6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重庆奥易克斯

根据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核发的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重庆奥易克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奥易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MA5UB4R497
注册地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兴谷路 39 号 2 幢高端装备制造园标准厂房 1 层
法定代表人	于树怀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 月 20 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电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汽车零配件、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汽车、摩托车整车和控制指标调试服务及综合性能测试试验和有害排放考核评估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奥易克斯持股情况	直接持有 100%股权

2) 苏州奥易克斯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核发的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苏州奥易克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奥易克斯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069524419W
注册地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联杨路以南，顺风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	于树怀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5 月 27 日 2033 年 5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汽车电子产品的销售；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组装、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奥易克斯持股情况	直接持有 100%股权

3) 北京奥易克斯

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核发的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北京奥易克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奥易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19NET62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兴)瀛吉街 11 号院 3 号楼 11 层 1102-15
法定代表人	于树怀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1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批发汽车零配件；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奥易克斯持股情况	直接持有 100%股权

4) 北京英诺威驰

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核发的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北京英诺威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英诺威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1PU7Q3F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路 19 号院 4 号楼 1 至 3 层 101
法定代表人	于树怀
注册资本	600 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 年 1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50 年 1 月 9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提供整车及动力总成所需电子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批发汽车零配件（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奥易克斯持股情况	直接持有 100%股权

5) 安徽奥易克斯

根据六安市裕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核发的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安徽奥易克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奥易克斯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03MAD3CH7G05
注册地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片区高新区块城西桥社区服务中心望江西路 900 号中安创谷科技园 K5 栋 2 楼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于树怀
注册资本	500 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3 年 10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10 月 27 日至 2043 年 10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配件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许可业务

	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奥易克斯持股情况	直接持有 100%股权

6) 柳州奥易克斯

根据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核发的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柳州奥易克斯的基本情况如下^①：

公司名称	柳州奥易克斯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9MA5QJUFL2X
注册地址	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和祥路 10 号 1# 厂房 3 楼
法定代表人	于树怀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6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奥易克斯持股情况	直接持有 65%股权

(2) 参股公司

根据奥易克斯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奥易克斯有 4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南通卓控动力^②

根据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核发的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南通卓控动力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通卓控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	--------------

^① 柳州奥易克斯已于 2025 年 4 月 8 日注销。
^② 报告期后奥易克斯已转让持有的南通卓控动力 20%股权，并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转让后奥易克斯不再持有南通卓控动力股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11MA1XEYFQ6N
注册地址	南通市港闸区新宁路 88 号 1 号楼 3030 室
法定代表人	李康
注册资本	100 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11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航空发动机、智能控制设备的研发及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奥易克斯持股情况	直接持有 20%股权

2) 芜湖中翔^①

根据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核发的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芜湖中翔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芜湖中翔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MA8LJD5NX1
注册地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衡山路 35 号汽车电子创业园 C7011
法定代表人	李康
注册资本	100 万元整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5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信息系统集成

^① 报告期后奥易克斯已转让持有的芜湖中翔 19%股权，并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转让后奥易克斯不再持有芜湖中翔股权。

	服务；二手车鉴定评估；运行效能评估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奥易克斯持股情况	直接持有 19%股权

3) 上海芯车

根据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核发的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上海芯车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芯车无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MACTH6PQ6K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602 号 2 幢 3 层 3013 室
法定代表人	程宝忠
注册资本	657.8948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3 年 8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8 月 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奥易克斯持股情况	直接持有 7.6%股权

4) 南通睿动

根据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核发的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南通睿动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通睿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11MA1YUELH49

注册地址	南通市崇川区新康路 33 号 30 幢
法定代表人	梁伟
注册资本	1,619.855598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8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汽车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人力资源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奥易克斯持股情况	直接持有 1.5829%股权

(3) 分公司

根据奥易克斯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奥易克斯及其控股子公司有 2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奥易克斯北京分公司

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核发的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奥易克斯北京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400MAE58D2418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兴）瀛吉街 11 号院 3 号楼 11 层 1102-15-1
负责人	于树怀
企业类型	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24 年 11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11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汽车零部件研发；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2) 重庆奥易克斯柳州分公司

根据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核发的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重庆奥易克斯柳州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奥易克斯科技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MA5PWUBJ0P
注册地址	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和祥路 10 号 1# 厂房 2 楼办公室
负责人	于树怀
企业类型	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9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奥易克斯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不动产权、知识产权、主要设备等相关资产。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前述资产不存在抵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重大债权债务

1、借款合同

根据奥易克斯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重大贷款合同等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奥易克斯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及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授权申请人	贷款人/额度授予人	合同名称	借贷金额/授信额度	贷款/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1	奥易克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2010120240014540）	1,000 万元	2024-3-8 至 2026-3-7	于树怀为奥易克斯与该银行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至 2027 年 3 月 27 日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所担保的债权最高额度为 4,100 万），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奥易克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2010120240023690）	1,000 万元	2024-6-7 至 2025-6-6	
3	奥易克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1101N3024012）	100 万元	2024-9-12 至 2025-9-11	苏州奥易克斯、于树怀、白雪梅为奥易克斯与该银行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至 2025 年 4 月 29 日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所担保的债权最高额度为 1,000 万），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序号	借款人/授权申请人	贷款人/额度授予人	合同名称	借贷金额/授信额度	贷款/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4	奥易克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 11101N3024035)	700 万元	2024-12-6 至 2025-10-5	
5	奥易克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授信协议》 (编号: 512XY2024005198)	8,000 万元	2024-2-7 至 2025-2-6	于树怀、白雪梅分别为奥易克斯与该银行于授信期间内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所担保的债权最高额度为 8,000 万),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6	奥易克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线上提款申请书》(编号:IR2409050000070)	500 万元	2024-9-6 至 2025-8-5	本次借款使用《授信协议》(编号: 512XY2024005198)的授信额度, 担保情况见上行。
7	奥易克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 (编号:512XY2024004801)	1 亿元	2024-2-6 至 2027-2-5	奥易克斯以奥易克斯合法持有并经该银行(或其他授信办理人)认可的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含纸票和电票)、财务公司承兑的电子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含纸票和电票)(前述三种质物统称为“票据”）、保证金、存单提供最高额质押。

序号	借款人/授权申请人	贷款人/额度授予人	合同名称	借贷金额/授信额度	贷款/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8	奥易克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 (编号:512XY2024005204)	2,000 万元	2024-2-7 至 2025-2-6	(1)于树怀、白雪梅分别为奥易克斯与该银行于授信期限内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所担保的债权最高额度为 2,000 万);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奥易克斯以奥易克斯合法持有并经该银行(或其他授信办理人)认可的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含纸票和电票)、财务公司承兑的电子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含纸票和电票)(前述三种质物统称为“票据”)、保证金、存单提供最高额质押。
9	奥易克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并购贷款合同》 (编号:512HT240627T000363)	2,592 万元	2024-6-28 至 2028-6-27	(1)于树怀、白雪梅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奥易克斯以其持有的北京英诺威驰 100%股权(评估价值 4,380 万元)提供质押。

2、重大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奥易克斯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奥易克斯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上述借款合同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奥易克斯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八）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奥易克斯的工商档案、相关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及协议等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 /（二）历史沿革”的相关内容中已披露的事项外，奥易克斯在报告期内还存在以现金方式收购北京英诺威驰 100%股权的收购兼并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5 月 14 日，奥易克斯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北京英诺威驰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同意奥易克斯拟以 4,320.00 万元的交易价格收购樊林、刘飞龙、常广财、敖莲共 4 人合计持有的北京英诺威驰 100%股权；2025 年 5 月 31 日，奥易克斯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北京英诺威驰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出席会议的股东一致同意奥易克斯拟以 4,320.00 万元的交易价格收购樊林、刘飞龙、常广财、敖莲共 4 人合计持有的北京英诺威驰 100%股权。

就本次收购，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英诺威驰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北京英诺威驰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4]第 020500 号），评估报告载明：“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4 月 30 日，北京英诺威驰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380.00 万元，人民币金额大写：肆仟叁佰捌拾万元整。”

2024 年 5 月 31 日，奥易克斯与樊林、刘飞龙、常广财、敖莲、北京英诺威驰签署《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附件三所列之转让方、北京英诺威驰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英诺威驰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协议约定：奥易克斯向转让方支付共计人民币 43,200,000 元作为北京英诺威驰 100%股权的收购对价，其中每一转让方转让的股权数量及其现金对价为：樊林转让其在北京英诺威驰 50%的股权，现金对价为 21,600,000 元；刘飞龙转让其在北京英诺威驰 20%的股权，现金对价为 8,640,000 元；常广财转让其在北京英诺威驰 20%的股权，现金对价为 8,640,000 元；敖莲转让其在北京英诺威驰 10%的股权，现金对价为 4,320,000 元。奥易克斯已在 2024 年 7 月 1 日支付完毕前述股权收购对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付款凭证、纳税申报表、税款缴纳凭证及北京英诺威驰工商档案，本次收购中各方已依据转让协议之约定完成收购价款给付、税款缴纳及股权交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奥易克斯存在以现金方式收购北京英诺威驰 100%股权事项，该收购事项已履行完毕。

（九）组织机构及规范运作

根据奥易克斯提供的《公司章程》、自股改以来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奥易克斯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奥易克斯法人治理结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奥易克斯自股改以来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奥易克斯提供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进行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奥易克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为：于树怀担任董事长，兼任总经理；王鹏

（78）、冯涛、杨安宏、赵宇、裴耘、吴芃、丁含春、葛蕴珊担任董事，其中吴芃、丁含春、葛蕴珊为独立董事；赵宁担任职工代表监事、刘博担任监事会主席、吴思伶担任监事；张丽担任财务负责人，兼任董事会秘书。截至报告期末，奥易克斯核心技术人员为于树怀、王鹏（78）。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奥易克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报告期内，奥易克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纳税情况

1、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中汇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奥易克斯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奥易克斯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按 6%、9%、13% 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3%。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房产税	1.2%、12%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城市建设维护税	7%、5%等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企业所得税	15%、25%	应纳税所得额

其中，奥易克斯及其控股子公司各期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奥易克斯	15%	15%
苏州奥易克斯	25%	25%
安徽奥易克斯	25%	25%
北京奥易克斯	15%	15%
重庆奥易克斯	15%	15%
北京英诺威驰	/	15%
柳州奥易克斯	25%	25%

2、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中汇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与奥易克斯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收优惠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奥易克斯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 企业所得税

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局江苏省税务局批准，奥易克斯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现持有编号为 GR20223200067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税法有关规定，奥易克斯 2023 年、2024 年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经北京市学技术厅、北京市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北京市税务局批准，北京奥易克斯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现持有编号为 GR20221100042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税法有关规定，北京奥易克斯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023 年、2024 年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经重庆市学技术厅、重庆市财政厅、国家税务局重庆市税务局批准，重庆奥易克

斯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现持有编号为 GR20215110166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税法有关规定，重庆奥易克斯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023 年、2024 年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经北京市学技术厅、北京市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北京市税务局批准，北京英诺威驰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现持有编号为 GR20221100066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税法有关规定，北京英诺威驰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下发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奥易克斯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嵌入式软件产品，可享受按法定 13% 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奥易克斯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法律规定，报告期内，奥易克斯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二) 奥易克斯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环境保护与立项备案

(1) 环境保护、立项备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奥易克斯主要生产经营项目的环境保护、立项备案情况如下：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立项备案	环境保护
奥易克斯	新建汽车电子设备厂区项目	2018 年 2 月 11 日经南通市港闸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号：通港闸行审投资备[2018]25 号	2018 年 3 月 21 日，南通市港闸区行政审批局对《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新建汽车电子设备厂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通港闸行审环许[2018]9 号）。 2021 年 7 月 9 日，奥易克斯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备案和公示。
	多型号电控产品产线项目	2025 年 2 月 26 日经南通市崇川区数据局备案，备案号：崇数据备[2025]89 号	奥易克斯委托江苏中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多型号电控产品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公示平台进行公示，目前尚在环境保护主管机关审核过程中。

(2) 排污证照取得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规定，国家对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其中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单位需要依法按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只要按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经本所律师核查，奥易克斯不属于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不需要申请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2021年08月19日，奥易克斯根据前述规定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1101080673494187001X，有效期为自2021年08月19日至2026年08月18日；2024年5月24日，奥易克斯再次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1101080673494187001X，有效期为自2024年05月24日至2029年05月23日。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从事工业、建筑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报告期内，奥易克斯取得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于2025年1月15日取得由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换发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苏通排许字第2025003号），有效期自2025年1月15日至2030年1月14日止。

(3) 合法合规情况

奥易克斯“新建汽车电子设备厂区项目”在开工建设时，已经履行了全部的环评手续，但后续奥易克斯的生产规模超过了之前环评报批的生产规模，针对该事项，奥易克斯正在履行规范手续。针对超产，奥易克斯于2025年2月26日经南通市崇川区数据局备案“多型号电控产品产线项目”，并委托江苏中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多型号电控产品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2025年4月2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公示平台进行公示，目前尚在环境保护主管机关审核过程中。根据奥易克斯出具的说明文件，该项目的环保审批及竣工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国家对于建设项目实施分类管理，奥易克斯提交的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所属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非化工项目、非高污染项目；且根据多型号电控产品产线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机油、废胶桶等，统一收集后送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会对环境产生严重污染。就奥易克斯的环保事项，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于2025年5月19日出具《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说明》：“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673494187）。经查询相关记录，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5月19日期间我局未对其实施环保行政处罚”，证明奥易克斯在报告期内无被该局实施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奥易克斯生产经营项目不属于严重污染的项目，奥易克斯不存在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奥易克斯的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奥易克斯已取得开展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认证，产品已通过了相关的生产标准认证。根据奥易克斯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奥易克斯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重大法律纠纷，亦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奥易克斯的安全生产

根据奥易克斯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奥易克斯能够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安全生产，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三）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奥易克斯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奥易克斯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

根据奥易克斯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税务、环保、安全生产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根据文件奥易克斯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奥易克斯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奥易克斯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职工安置

（一）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报告书（草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为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标的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

（二）职工安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均为股权类资产，该等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标的公司仍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职工

之间的劳动合同，标的公司与其职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发生转移。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

七、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交易对方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超过 5%的情形。根据上交所《科创板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鉴于本次交易完成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无需适用关联交易表决回避制度。

（二）标的公司关联交易

1、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1) 标的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照标的公司实际情况，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标的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于树怀、白雪梅夫妇。

2)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苏州发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于树怀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 标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有六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五、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之“（六）奥易克斯的主要资产”之“5、对外投资”部分。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无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芜湖中翔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奥易克斯持股 19%，奥易克斯已于 2025 年 4 月将 19%股权对外转让
南通卓控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奥易克斯持股 20%，奥易克斯已于 2025 年 4 月将 20%股权

	对外转让
上海芯车无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奥易克斯持股 7.6%、同时于树怀担任董事的企业

4) 直接或间接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标的公司无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为白雪梅。

5) 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于树怀	奥易克斯董事长、总经理
冯涛	奥易克斯董事
王鹏	奥易克斯董事、副总经理
赵宇	奥易克斯董事
杨安宏	奥易克斯董事
裴耘	奥易克斯董事
丁含春	奥易克斯独立董事
葛蕴珊	奥易克斯独立董事
吴芑	奥易克斯独立董事
刘博	奥易克斯监事
吴思伶	奥易克斯监事
赵宁	奥易克斯监事
张丽	奥易克斯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6) 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人员

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7) 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北京兰之穹信息科技研究中心（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17.28%股份
Astrend III (Hong Kong) Limited	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13.14%股份
清控银杏南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11.17%股份

天津远翼开元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10.62%股份
奥易克斯（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8.00%股份
珠海朝寿宏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6.60%股份
启迪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5.70%股份
天津长鸿明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为北京兰之穹、奥易克斯（天津）同一控制下企业
天津宣雅欣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银杏自清（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为清控银杏同一控制下的合伙企业，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2.56%股份
北京君利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为清控银杏同一控制下的合伙企业，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0.15%股份
天津骏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为远翼开元同一控制下的公司，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1.28%股份

8) 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除前述已经披露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北京智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清控银杏南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的企业
天津利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天津远翼开元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控制的企业
江苏联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裴耘担任董事
唯智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裴耘担任董事
上海思朗科技有限公司	裴耘担任董事
上海高仙自动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裴耘担任董事
北京金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刘博持股 60%、且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启迪未来投资（青岛）有限公司	刘博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北京新忆科技有限公司	刘博担任董事
中德诺浩（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刘博担任董事
昆山市李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刘博担任董事
浙江可感可知科技有限公司	刘博担任董事
华砺智行（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刘博担任董事
天津骥腾科技有限公司	刘博担任董事
深圳市启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刘博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鼎链数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刘博担任董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深圳至汉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刘博担任董事
河南启迪厚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刘博担任董事
上海烯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刘博担任董事
深圳前海泰实浩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刘博担任董事
启迪之星（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刘博担任董事、经理
布朗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刘博担任董事
深圳市顺熵科技有限公司	刘博担任董事
西安联丰迅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刘博担任董事
绍兴梅奥心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刘博担任董事
北京深维科技有限公司	刘博担任董事
深圳益科能技术有限公司	刘博担任董事
深圳电科赋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刘博担任董事
成都凡米科技有限公司	刘博担任董事
北京水木清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刘博担任经理
北京信智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刘博担任董事
上海晨凯精视光学有限公司	刘博担任董事
深圳迅声灵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刘博担任董事
北京匙悟科技有限公司	刘博担任董事
北京时代拓灵科技有限公司	刘博担任董事
北京阅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刘博担任董事
深圳市西格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刘博担任董事
北京华神生电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刘博担任董事
智毅聚芯微电子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刘博担任董事
澜杉（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刘博担任董事
北京沛元科技有限公司	刘博担任董事
北京可感可知技术有限公司	刘博担任董事
珠海信怀博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思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山果果食物教育工作室	吴思伶担任总经理
北京源清博众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赵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裕智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赵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荣信汇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赵宇担任董事
北京智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赵宇担任董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北京清能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赵宇担任董事
常州易控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赵宇担任董事
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赵宇担任董事
合肥有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赵宇担任董事
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赵宇担任董事
北京赫宸智慧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赵宇担任董事
触景无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赵宇担任董事
北京新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赵宇担任董事
哈尔滨莱特兄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赵宇担任董事
北京源清慧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赵宇担任董事
北京博思廷科技有限公司	赵宇担任董事
北京多维视通技术有限公司	赵宇担任董事
上海视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赵宇担任董事
深圳电科赋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赵宇担任董事
北京十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赵宇担任董事
北京轻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赵宇担任董事
苏州慧闻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赵宇担任董事
北京小熊快跑科技有限公司	赵宇担任董事
摩尔精英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合肥）有限公司	赵宇担任董事
天津清控银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赵宇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清控银杏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赵宇担任副总经理
启迪银杏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赵宇担任副总经理
北京银杏启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赵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清控银杏创新（北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赵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深圳赋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赵宇担任董事

9)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Shunwei China Internet Fund IV, L.P.	通过持有 Astrend 的 100%股份，间接持有标的公司 13.14%股份

清控银杏投资中心（南通有限合伙）	通过持有清控银杏的 51.11%出资份额，间接持有标的公司 5.71%股份
上海德朋实业有限公司	通过间接持有远翼开元 39.86%出资份额、天津骏程 100%出资份额，间接持有标的公司 5.51%股份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通过间接持有远翼开元 39.96%出资份额、天津骏程 100%出资份额，间接持有标的公司 5.52%股份

除上述企业外，标的公司关联方还包括能够控制标的公司 5%以上股东所持标的公司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

10)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过去十二个月内，标的公司具有前述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此外，标的公司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公司有：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芜湖卓电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参股公司芜湖中翔、南通卓控的控股股东
南通麦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参股公司芜湖中翔、南通卓控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标的公司关联交易

1) 向苏州发芯、上海芯车采购技术服务

关联方为标的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主要是芯片研发项目的技术开发，其发生背景为：我国车规级芯片长期以来被恩智浦（NXP）、瑞萨（Renesas）、英飞凌（Infineon）、德州仪器（TXN.O）、微芯科技（Microchip）、意法半导体（ST）等国外 MCU 厂商所占据。2021 年以来，受国际贸易摩擦影响，国内车规级芯片出现不同程度的涨价、缺货情形，其中车规级 MCU 芯片是缺货最严重的品类之一。在此环境下，车规级芯片的自主可控和供应链安全的重要性日益突出。因此，一方面，标的公司积极推进与国内 MCU 芯片厂商的合作事宜，投入力量攻克国产芯片用于 EMS 系统中的技术难题；另一方面，鉴于芯片研发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标的公司寻找外部公司合作进行国产芯片开发，外部公司包括苏州发芯、上海芯车、中科赛飞（广州）半导体有限公司等。

A. 苏州发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与苏州发芯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苏州发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技术服务	636.79	88.50

苏州发芯成立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注册资本 1,136.36 万元，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苏州发芯主要从事芯片设计业务，拥有 1 个发明专利、9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标的公司委托其进行国产化芯片的开发。2023 年 11 月，标的公司与苏州发芯签订《样件开发试制合同书》，约定苏州发芯为标的公司提供工业级主控制芯片 FCA564 样件开发试制，合同金额 100 万元。2024 年 1 月，标的公司与苏州发芯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书》，标的公司委托苏州发芯按照合同约定完成 FCA564 产品的升级开发，合同金额 1,000 万元。

标的公司委托苏州发芯开发芯片内容为定制化内容，苏州发芯根据标的公司对芯片功能、性能等方面的定制化需求进行芯片定义和芯片设计、芯片前端设计、逻辑验证、后端设计、验证、形成版图后完成流片。

2023 年、2024 年标的公司对其发生研究开发费 88.50 万元、636.79 万元（不含税），截至 2024 年末，苏州发芯完成了芯片前端验证、FPGA 验证、后端设计，处于流片阶段。

B. 上海芯车无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芯车成立于 2023 年 8 月 4 日，注册资本 657.89 万元，该公司核心团队来自清华大学集成电路学院，是一家以全栈自研 RISC-V 内核为基础的新一代计算架构芯片设计企业，聚焦汽车电子、人工智能与工业控制三大场景，为客户提供高性能、高智能、高能效的芯片和解决方案。

为推动公司可变节气门控制器芯片国产化，2024 年 12 月标的公司与上海芯车签订《零部件开发（委托）合同书》，标的公司委托上海芯车按照电动 VVT 可变节气门控制器设计图纸，根据电动控制芯片功能模块清单进行芯片设计和研发，合同金额 169.81 万元（不含税）。

标的公司委托上海芯车开发芯片内容为定制化内容，定价系成本加成确定，截至 2024 年末，上海芯车开发工作正在进行中，标的公司根据合同约定预付其 120 万元（含税）。

2) 向芜湖中翔、芜湖卓电采购技术服务

芜湖中翔为标的公司联营企业，标的公司持有其 19%股权、芜湖卓电持有其 81%股权。芜湖中翔主要从事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等。芜湖卓电主要从事车用动力控制系统研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2023 年、2024 年，标的公司存在向芜湖中翔、芜湖卓电采购技术服务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芜湖中翔	采购技术服务	220.58	140.97
芜湖卓电	采购技术服务	945.28	458.60

EMS 是汽车电子控制系统中变量最多、难度最大的控制系统，在技术上具有高度的复杂性，EMS 技术的核心在于软件开发和数据标定，这些技术开发需要耗费大量的、长期的研发人力投入，比如数据标定包括发动机台架标定、整车基础标定、整车排放标定、OBD 标定和“三高试验”标定等，需要投入较多人力；软件平台需要持续升级以满足汽车发动机技术的进步以及油耗不断降低、排放标准越来越严格的强制性法规要求。同行业上市公司菱电电控的技术研发人员长期占到公司总人数一半以上。因此在人力资源有限的情况下，为确保项目进度，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向芜湖中翔、芜湖卓控采购技术服务的情形。

项目实施过程中，芜湖卓电运用标的公司研发设备、研发平台和场地，执行项目标定开发的部分技术性工作，芜湖中翔主要提供软件平台开发。双方根据技术开发的难易程度、开发工作量进行协商定价。标的公司区分所委托项目的性质将发生的技术服务费分别计入合同履行成本和研发费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南通卓控动力为标的公司联营企业。报告期内，南通卓控动力存在租赁标的公司少量办公场地的情形，2023 年、2024 年租赁收入 0.37 万元、0.37 万元，金额和占比均很小。

4) 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银行申请融资（含贷款、保函、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等融资品种），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发生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于树怀	标的公司	保证担保	1,000.00	2024/6/7	2025/6/6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于树怀	标的公司	保证担保	1,000.00	2024/4/7	2026/3/27	否
于树怀、苏州奥易克斯	标的公司	保证担保	806.00	2023/7/13	2024/7/12	是
于树怀、苏州奥易克斯	标的公司	保证担保	100.00	2024/9/12	2025/9/11	否
于树怀、苏州奥易克斯	标的公司	保证担保	700.00	2024/12/6	2025/10/5	否
于树怀、白雪梅	标的公司	保证担保	385.00	2023/4/14	2024/4/13	是
于树怀、白雪梅	标的公司	保证担保	585.00	2023/10/17	2024/9/19	是
于树怀、白雪梅	标的公司	保证担保	10.00	2023/12/13	2024/6/13	是
于树怀、白雪梅、北京英诺	标的公司	保证担保	2,566.08	2024/6/28	2031/6/27	否
于树怀、白雪梅、北京英诺	标的公司	保证担保	25.92	2024/6/28	2024/12/30	是
于树怀、白雪梅	标的公司	保证担保	500.00	2024/9/6	2027/8/5	否
于树怀、白雪梅	标的公司	保证担保	797.00	2022/4/22	2023/4/21	是
于树怀、白雪梅	标的公司	保证担保	800.00	2022/3/24	2023/3/23	是
于树怀、白雪梅	标的公司	保证担保	500.00	2022/7/8	2023/7/7	是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款项内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账款	上海芯车	技术开发费	120.00	-
预付账款	芜湖中翔	技术开发费	200.10	-
应付账款	芜湖中翔	技术开发费	-	12.70
应付账款	芜湖卓电	技术开发费	14.58	71.14
应收账款	南通卓控动力	租赁	-	0.38
其他应收款	芜湖中翔	减资款	162.45	-
其他应付款	南通卓控动力	认缴注册资本尚未出资金额	18.00	18.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款项内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上海芯车	认缴注册资本尚未出资金额	30.00	30.00
其他应付款	杨安宏	员工报销款	30.77	30.29
其他应付款	于树怀	员工报销款	0.47	2.90
其他应付款	王鹏	员工报销款	2.65	3.18
其他应付款	赵宁	员工报销款	3.74	-
其他应付款	张丽	员工报销款	-	0.20

2、奥易克斯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核查情况

2023 年 4 月 11 日，奥易克斯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 年 5 月 8 日，奥易克斯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5 年 5 月 12 日，奥易克斯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审议，并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奥易克斯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根据奥易克斯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的规范

本次交易完成后，奥易克斯成为菱电电控的控股子公司，王和平、龚本和仍为菱电电控的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菱电电控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王和平、龚本和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必要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与菱电电控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2、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与菱电电控及其下属企业进行交易，促使菱电电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以拆借、占用或由菱电电控代垫款项、代偿

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菱电电控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利润、资产及其他资源，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菱电电控及其下属企业或菱电电控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概述

根据菱电电控《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本次交易实施前，菱电电控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菱电电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菱电电控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王和平、龚本和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菱电电控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参与或进行与菱电电控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菱电电控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以公平、公允的价格，在适当时机将该等业务注入菱电电控。

3、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

4、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菱电电控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人亦应将上述相关获利支付给菱电电控；菱电电控有权将应付本人的分红收入予以扣留并冲抵前述相关款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相关承诺合法有效。

八、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根据菱电电控的公开信息披露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菱电电控已经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如下信息披露：

2025 年 1 月 16 日，菱电电控披露《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2025年2月5日，菱电电控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2025年2月6日披露董事会决议及相关的文件资料。

2025年5月28日，菱电电控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菱电电控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2025年6月13日，菱电电控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菱电电控应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继续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

九、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情况

根据菱电电控的公开信息披露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菱电电控于2023年1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菱电电控按照该制度规范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菱电电控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交易中，菱电电控与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均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菱电电控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此外，菱电电控还制作了本次交易的进程备忘录，记载本次交易的具体环节和进展情况，包括工作内容沟通等事项的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菱电电控已按照法律法规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并在本次交易中遵照执行。

（三）相关当事人买卖证券行为的核查

2025年6月13日，菱电电控发布《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公告》，本所律师于2025年6月12日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十、本次交易具备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所律师逐条查验了上市公司进行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1) 奥易克斯主营业务为汽车动力电子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技术服务，主要产品为发动机管理系统产品、纯电动汽车动力系统电子控制产品及混合动力汽车动力系统电子控制产品三大系列以及相关的设计开发及标定服务。按照功能分类，汽车动力电子控制系统属于汽车电子的范畴。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汽车电子控制系统属于鼓励类产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大项下的“下一代信息网络产业”中的“新型计算机及信息终端设备制造业”。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3)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违法违规行为。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

(4) 本次交易未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规定的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无需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符合反垄断相关法律及行政法规的规定；

(5) 本次交易涉及外国投资者 Astrend 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事项，Astrend 已聘请在中国注册登记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上海礼丰律师事务所担任顾问，上海礼丰律师事务所已出具《关于 Astrend III (Hong Kong) Limited 对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战略投资之法律意见书》，就 Astrend 在本次交易中取得菱电电控定向发行的 A 股股份是否符合《新战投办法》第六条、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等事项逐项发表明确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已出具《关于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外国投资者认购 A 股股票的专项核查意见》，就本次战略投资是否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是否符合《新战投办法》第五条等事项逐项发表明确的专业意见；Astrend 已根据《新战投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要求出具不可变更或者撤销的公开承诺：如本次战略投资不符合《新战投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条件，通过虚假陈述等方式违规实施战略投资，在满足相应条件前及满足相应条件后 12 个月内，Astrend 对所涉菱电电控的股份不进行转让、赠与或者质押，不参与分红，不就所涉菱电电控股份行使表决权或者对表决施加影响；2025 年 5 月 28 日菱电电控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 Astrend 定向发行新股的相关决议，并按规定披露董事会决议及相关的文件资料；2025 年 6 月 13 日菱电电控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对象涉及外国投资者的议案》，并按规定进行了披露。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外国投资者已根据《新战投办法》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法定义务，后续 Astrend 及菱电电控将继续根据《新战投办法》等法律规定履行外商投资相关的法定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证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份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上述社会公众股东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按照本次交易的交易作价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以上，上市公司股份分布不存在《科创板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天源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

奥易克斯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合计为 48,600.00 万元，对应 98.4260%股份评估值为 47,835.04 万元。在参考上述资产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经与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为 47,760.00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方式合理，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菱电电控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35.7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即菱电电控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菱电电控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奥易克斯 98.4260%股份。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档案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权利声明文件，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均真实、合法持有奥易克斯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股份质押等权利限制，不存在司法冻结、查封、司法强制执行以及权属争议的情形；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生效后，标的资产过户和权属转移将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完成后，奥易克斯现有债权债务关系清晰且保持不变，本次交易不涉及奥易克斯的债权债务的转移问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的归母净资产和归母净利润将进一步提高，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标的公司所涉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本次交易标的为经营性资产，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

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交易不会对现有的管理体制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持续保持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能充分独立运行的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其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保障了上市公司的日常运营。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良好的投资者关系，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重组上市的情形

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中汇会所对上市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5]4361 号），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根据《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均从事汽车动力电子控制系统业务，双方在市场资源、产品供应链及技术积累等多方面具有协同性。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双方整合市场资源形成合力，提高竞争优势，巩固和提升行业地位，推动 EMS 产品国产替代；有利于双方进行研发能力整合，提升技术创新能力，推动产品的创新升级，提升产品竞争力；有利于双方进行供应链体系整合，通过集中采购降低采购成本，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根据《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同时，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根据《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均制定了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与此同时，上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充分发表意见。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交易对方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超过 5%的情形。根据上交所《科创板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为避免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根据《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且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

障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2、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根据《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奥易克斯 98.4260%股份。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所有权，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亦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奥易克斯 98.4260%股份。奥易克斯主要主营业务为汽车动力电子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技术服务，主营产品为发动机管理系统产品、纯电动汽车动力系统电子控制产品及混合动力汽车动力系统电子控制产品三大系列以及相关的设计开发及标定服务，属于经营性资产范畴。本次交易各方在已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对资产过户和交割作出了明确安排，在各方严格履行协议的情况下，交易各方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3、根据《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所属行业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其他相关规定

根据《报告书（草案）》以及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35.7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即菱电电控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菱电电控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的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报告书（草案）》以及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北京兰之穹、奥易克斯（天津）、长鸿明越、宣雅欣越作为业绩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前述 36 个月的期限届满后，各业绩承诺人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承担责任；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清控银杏、天津远翼、启迪创新、银杏自清、北京泰有、嘉兴耘铠、国同联智、宏连祥腾、杭州泰之有、新余泰益、北京君利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除前述交易对方以外的其他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交易对方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

用于认购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前述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资产在本次发行中对应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报告书（草案）》《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4]3627 号）、《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5]4361 号）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的下列情形：“(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2) 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3)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4) 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6)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八）本次交易符合《监管指引 9 号》第四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奥易克斯 98.4260%股份，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不涉及需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就本次交易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上市公司已在《报告书（草案）》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实际控制标的公司，上市公司将合法拥有标的资产，能实际控制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独立性。

4、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完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监管指引 9 号》第四条之规定。

（九）本次交易符合《监管指引 9 号》第六条的规定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标的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监管指引 9 号》第六条的规定。

（十）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监管指引 7 号》第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情形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监管指引 7 号》第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十一）本次交易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11.2 条、《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条及《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符合科创板定位，所属行业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有利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整合升级和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11.2 条、《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条及《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在相关各方承诺得以切实履行的情况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质性条件。

十一、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交易涉及的主要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序号	证券服务机构	名称
1	独立财务顾问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	法律顾问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3	审计机构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	资产评估机构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交易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相关部门规定的从业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中介机构从事证券服务的相关规定。

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本次交易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经上交所审议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意见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夏欲钦
夏欲钦

经办律师: 刘晓琴
刘晓琴

经办律师: 曹阳
曹阳

经办律师: 宋丽均
宋丽均

2015 年 6 月 13 日

附件一：承租房产

根据奥易克斯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奥易克斯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权属证明文件	租赁备案登记证明编号
1	重庆奥易克斯	重庆科学城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市九龙坡区兴谷路 39 号的高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 2 幢 1 层厂房	1677.72 平方米	2024 年 10 月 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8 日	办公室、实验室	渝（2018）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 000626148 号	合同登记备案 2024 字第 027 号
2	重庆奥易克斯	柳州利和实业有限公司	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和祥路 10 号 1#厂房 2 楼办公室	110 平方米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32 年 4 月 30 日	办公室	桂（2018）柳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1184 号	无
3	重庆奥易克斯	徐晓平	重庆市渝中区永嘉路 28 号 6 幢 5-6#，翡翠天麓 6 幢 1 单元 506 号房	124.66 平方米	2024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2 日	员工宿舍	（2020）渝中区不动产权第 000419567 号	无
4	北京英诺威驰	北京德尔福万源发动机管理系统有限公司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路 19 号	5422.35 平方米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办公室、实验室	京（2017）开不动产权第 0016413 号	ZLFJZ2025 开 000088 号
5	北京英诺威驰	杨娟娟	上海浦东新区俱进路 285 弄 83 号 602 室	/	2023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5 年 8 月 24 日	员工宿舍	沪房地浦字(2013)第 014791 号	无
6	北京英诺威驰	苗国庆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9 号院 2 号楼 4-302	78 平方米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宿舍	X 京房权证东私字第 003931 号	无
7	北京英诺威驰	李红欣 ^①	北京市瀛海镇南海家园五里小区 14 号楼 3-12-2 号	/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宿舍	/	无
8	北京奥易克斯	北京瀛嘉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瀛吉街 11 号院 3 号楼 11 层 1102-15	45 平方米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办公室	京（2022）大不动产权第 0022944 号	ZLFJZ2025 开 000087 号

^① 北京英诺威驰作为承租方，与出租方李红欣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房屋租赁协议已终止。

附件二：注册商标列表

根据奥易克斯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奥易克斯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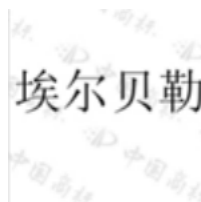
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国际分类	注册号	商标状态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有效期至
1	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7 类	69003890	注册商标	原始取得	2022 年 12 月 26 日	2033 年 6 月 20 日
2	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42 类	69001446	注册商标	原始取得	2022 年 12 月 26 日	2033 年 6 月 20 日
3	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40 类	68997086	注册商标	原始取得	2022 年 12 月 26 日	2033 年 6 月 20 日

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国际分类	注册号	商标状态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有效期至
4	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9 类	68992016	注册商标	原始取得	2022 年 12 月 26 日	2033 年 8 月 20 日
5	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9 类	67217991	注册商标	原始取得	2022 年 9 月 15 日	2033 年 5 月 6 日
6	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12 类	67214335	注册商标	原始取得	2022 年 9 月 15 日	2033 年 3 月 6 日

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国际分类	注册号	商标状态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有效期至
7	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12 类	67211915	注册商标	原始取得	2022 年 9 月 15 日	2033 年 3 月 6 日
8	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7 类	67210505	注册商标	原始取得	2022 年 9 月 15 日	2033 年 3 月 6 日
9	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7 类	67207101	注册商标	原始取得	2022 年 9 月 15 日	2033 年 5 月 6 日

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国际分类	注册号	商标状态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有效期至
10	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42 类	65260367	注册商标	原始取得	2022 年 6 月 13 日	2032 年 12 月 27 日
11	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40 类	65253981	注册商标	原始取得	2022 年 6 月 13 日	2032 年 12 月 6 日
12	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42 类	65242829	注册商标	原始取得	2022 年 6 月 13 日	2034 年 2 月 6 日

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国际分类	注册号	商标状态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有效期至
13	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40 类	65239997	注册商标	原始取得	2022 年 6 月 13 日	2032 年 11 月 27 日
14	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9 类	64264836	注册商标	原始取得	2022 年 4 月 26 日	2033 年 3 月 6 日
15	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12 类	18193683	注册商标	继受取得	2015 年 10 月 29 日	2027 年 8 月 27 日

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国际分类	注册号	商标状态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有效期至
16	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7 类	11922546	注册商标	继受取得	2012 年 12 月 20 日	2034 年 6 月 6 日
17	苏州奥易克斯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第 9 类	10618370	注册商标	继受取得	2012 年 3 月 14 日	2033 年 6 月 20 日
18	苏州奥易克斯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第 9 类	9762765	注册商标	继受取得	2011 年 7 月 25 日	2032 年 9 月 20 日

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国际分类	注册号	商标状态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有效期至
19	苏州奥易克斯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第 9 类	9762720	撤销/无效宣告 申请审查中 ^①	继受取得	2011 年 7 月 25 日	2032 年 9 月 20 日
20	北京英诺威驰科技有限公司		第 12 类	62438636	注册商标	原始取得	2022 年 1 月 27 日	2032 年 7 月 20 日
21	北京英诺威驰科技有限公司		第 42 类	62428882	注册商标	原始取得	2022 年 1 月 27 日	2032 年 7 月 20 日

^① 标的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发送的《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根据该文件，应第三人的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要求苏州奥易克斯提交 202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0 日期间在核定使用商品上使用该商标的证据材料，或者证明存在不使用的正当理由。该商标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由江苏埃尔贝勒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转让给苏州奥易克斯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江苏埃尔贝勒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注销。因标的公司、苏州奥易克斯已无需使用该商标，因此放弃该商标的商标权。

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国际分类	注册号	商标状态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有效期至
22	北京英诺威驰科技有限公司		第 9 类	62423374	注册商标	原始取得	2022 年 1 月 27 日	2032 年 10 月 27 日
23	北京英诺威驰科技有限公司		第 12 类	53512827	注册商标	原始取得	2021 年 2 月 2 日	2031 年 9 月 27 日
24	北京英诺威驰科技有限公司		第 9 类	53485928	注册商标	原始取得	2021 年 2 月 2 日	2031 年 12 月 20 日

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国际分类	注册号	商标状态	取得方式	注册国家	有效期至
1	苏州奥易克斯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第 12 类	364693	注册商标	原始取得	伊朗	2029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三：专利列表

根据奥易克斯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奥易克斯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摩托车电控系统的智能故障自诊断方法	2024114555822	2024 年 10 月 18 日	2024 年 12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2	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汽车电控单元多源数据融合的状态感知系统	2024113650745	2024 年 9 月 29 日	2025 年 1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3	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电驱控制器的性能测试方法	2024112261608	2024 年 9 月 3 日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4	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汽车电控单元的实时数据优化传输方法	2024112238828	2024 年 9 月 3 日	2024 年 11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5	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混合动力汽车的制动优化方法	2024112260516	2024 年 9 月 3 日	2024 年 11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6	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复杂路况下的机动车性能测试方法及系统	2024112261222	2024 年 9 月 3 日	2024 年 11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7	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混合动力汽车的混动测试方法及系统	2024112173024	2024 年 9 月 2 日	2024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8	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汽车电控系统故障预测与健康管理的数据分析方法	2024111479649	2024 年 8 月 21 日	2024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9	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车辆增程器发电控制方法和控制器	2024104780167	2024 年 4 月 19 日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10	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车辆增程器功率优化控制方法、装置、设备以及介质	202410458699X	2024 年 4 月 17 日	2024 年 11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11	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车辆增程器启停控制方法、装置、电子设备以及介质	2024103928256	2024 年 4 月 2 日	2024 年 8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12	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车辆增程器启动控制方法、装置、设备和介质	2024103201966	2024 年 3 月 20 日	2024 年 10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13	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废气再循环系统流量判断方法	2020101951419	2020 年 3 月 19 日	2021 年 8 月 3 日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4	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氧传感器信号处理电路及应用该电路的氧传感器加热闭环控制方法	2020101949584	2020 年 3 月 19 日	2024 年 11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15	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多元化传感器测试装置	201611268235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16	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然气发动机的空燃比学习方法	2012101156925	2012 年 4 月 19 日	2016 年 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17	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增程器的功率控制方法	2014103648482	2014 年 7 月 29 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18	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车辆发动机 48V 轻混控制系统	2019102069146	2019 年 3 月 19 日	2021 年 10 月 1 日	继受取得
19	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动机催化转化器老化故障诊断方法	201010247329X	2010 年 8 月 6 日	2013 年 7 月 10 日	继受取得
20	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氧传感器诊断方法	2010102529577	2010 年 8 月 13 日	2013 年 9 月 18 日	继受取得
21	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动机曲轴齿形误差学习方法	2010102529793	2010 年 8 月 13 日	2014 年 1 月 22 日	继受取得
22	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动机失火故障诊断方法	2010102578821	2010 年 8 月 20 日	2013 年 9 月 11 日	继受取得
23	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氧传感器内部催化层的涂覆装置和方法	2012105038735	2012 年 12 月 2 日	2015 年 7 月 15 日	继受取得
24	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增程器的工作模式控制方法	2011103552255	2011 年 11 月 10 日	2014 年 12 月 24 日	继受取得
25	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增程器的工况控制方法	2011103547045	2011 年 11 月 10 日	2015 年 5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26	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汽车尾气监测专用快速加热氧传感器	2014100893942	2014 年 3 月 12 日	2015 年 12 月 30 日	继受取得
27	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动汽车的扭矩控制方法	2011101049276	2011 年 4 月 26 日	2014 年 10 月 8 日	继受取得
28	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增程器测试系统	2012105906808	2012 年 12 月 30 日	2015 年 8 月 26 日	继受取得
29	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氧传感器用铅元件微裂纹检测装置和方法	2013100125002	2013 年 1 月 14 日	2014 年 9 月 3 日	继受取得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30	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氧传感器的电性能检测系统	2013100124993	2013 年 1 月 14 日	2015 年 3 月 11 日	继受取得
31	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动机的催化器的诊断方法	2013102895149	2013 年 7 月 11 日	2016 年 5 月 11 日	继受取得
32	北京奥易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新能源汽车控制器软件在环测试模型及测试方法	2020102119218	2020 年 3 月 24 日	2022 年 2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33	北京奥易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混合动力车辆制动真空助力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2020102121398	2020 年 3 月 24 日	2021 年 8 月 3 日	原始取得
34	北京奥易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模糊车牌识别方法	2019113461051	2019 年 12 月 24 日	2023 年 8 月 1 日	原始取得
35	北京奥易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四缸发动机的失火判缸方法	2013102895469	2013 年 7 月 11 日	2017 年 2 月 8 日	继受取得
36	北京奥易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的电源管理系统	2013102811251	2013 年 7 月 5 日	2016 年 5 月 11 日	继受取得
37	北京英诺威驰科技有限公司	电磁阀密封总成及带有该总成的蒸发诊断单元	2020116266176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6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 80PIN 接插件壳体一体的电子控制单元	2024214752455	2024 年 6 月 26 日	2025 年 1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2	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PIN 接插件壳体一体的电子控制单元	2024214752493	2024 年 6 月 26 日	2025 年 1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3	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防分离防错装的电子控制单元	2024214752436	2024 年 6 月 26 日	2025 年 1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4	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两缸发动机用的集成进气系统	2024214481491	2024 年 6 月 24 日	2024 年 1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5	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电机控制器密封结构	2024214481519	2024 年 6 月 24 日	2025 年 1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6	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混合动力汽车整车动力域控制装置	2023230325929	2023 年 11 月 9 日	2024 年 8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7	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柳州奥易克斯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一种混合动力汽车电磁离合器控制器	2022230597685	2022 年 11 月 17 日	2023 年 5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8	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混合动力汽车 HECU 客户二维码识别装置	2021229342341	2021 年 11 月 26 日	2022 年 6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9	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混合动力汽车 HECU 生产线芯片贴片装置	2021229325492	2021 年 11 月 26 日	2022 年 6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10	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新型汽车 ECU 功能测试装置	2021210765185	2021 年 5 月 19 日	2021 年 11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11	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汽车氧传感器性能检测装置	2021210765310	2021 年 5 月 19 日	2021 年 11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12	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汽车 ECU 震动耐久测试装置	2021210744390	2021 年 5 月 19 日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13	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汽车 ECU 数据刷写装置	2021210615633	2021 年 5 月 18 日	2021 年 11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14	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汽车 ECU 防水测试装置	2021210638404	2021 年 5 月 18 日	2021 年 11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15	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进气压力温度传感器	201620658812X	2016 年 6 月 23 日	2017 年 1 月 25 日	继受取得
16	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车用电子控制单元	201822249903X	2018 年 12 月 29 日	2019 年 11 月 22 日	继受取得
17	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汽车上专用的氧传感器	2016200358124	2016 年 1 月 15 日	2016 年 6 月 29 日	继受取得

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8	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适用于汽车上的氧传感器	2016200358139	2016 年 1 月 15 日	2016 年 6 月 22 日	继受取得
19	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霍尔式凸轮轴位置传感器	2016206524984	2016 年 6 月 23 日	2017 年 6 月 16 日	继受取得
20	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进气压力温度传感器测试系统	2016206526528	2016 年 6 月 23 日	2017 年 4 月 26 日	继受取得
21	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曲轴位置传感器的霍尔元件装配装置	2016206526532	2016 年 6 月 23 日	2017 年 1 月 25 日	继受取得
22	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新型曲轴位置传感器	2016206530491	2016 年 6 月 23 日	2017 年 1 月 25 日	继受取得
23	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凸轮轴位置传感器的芯体	2016206531475	2016 年 6 月 23 日	2017 年 3 月 15 日	继受取得
24	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曲轴位置传感器主体骨架	2016206587610	2016 年 6 月 23 日	2017 年 1 月 25 日	继受取得
25	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凸轮轴位置传感器的壳体	2016206587625	2016 年 6 月 23 日	2017 年 3 月 15 日	继受取得
26	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燃气压力温度传感器	2016206587659	2016 年 6 月 23 日	2017 年 3 月 15 日	继受取得
27	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相位转速传感器测试台	201621486532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 月 5 日	继受取得
28	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燃气发动机电喷系统电子控制单元	2017200939790	2017 年 1 月 24 日	2018 年 3 月 2 日	继受取得
29	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 Lambda 空燃比仪	2017200939803	2017 年 1 月 24 日	2017 年 9 月 1 日	继受取得
30	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摩托车电喷系统电子控制单元	2017200939926	2017 年 1 月 24 日	2017 年 10 月 3 日	继受取得
31	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环保节能的摩托车氧传感器	2017205045489	2017 年 5 月 9 日	2017 年 12 月 5 日	继受取得
32	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加热型摩托车氧传感器	2017205045493	2017 年 5 月 9 日	2017 年 12 月 8 日	继受取得
33	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摩托车氧传感器	2017205045794	2017 年 5 月 9 日	2017 年 12 月 5 日	继受取得
34	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耐用的汽车氧传感器	2017205045811	2017 年 5 月 9 日	2017 年 12 月 5 日	继受取得

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35	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喷油路检测系统	2017206314590	2017年6月2日	2018年1月16日	继受取得
36	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喷油箱检测系统	2017206314603	2017年6月2日	2018年1月16日	继受取得
37	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散热增程器	2017206315023	2017年6月2日	2018年1月16日	继受取得
38	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于增程器技术的电动公交车远程智能管理系统	2017206315038	2017年6月2日	2018年1月16日	继受取得
39	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加热器冷热冲击测试台	2018211120195	2018年7月13日	2019年2月15日	继受取得
40	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气密性测试台	2018211135256	2018年7月13日	2019年3月1日	继受取得
41	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盐水浸没测试台	2018211379674	2018年7月18日	2019年4月12日	继受取得
42	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氧传感器封装用滑石粉压头	2018211379706	2018年7月18日	2019年3月22日	继受取得
43	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汽油机燃油喷射系统电控装置	2020205425899	2020年4月14日	2020年12月11日	继受取得
44	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汽车控制器防水透气膜透气量检测用压紧结构	2022231048577	2022年11月22日	2023年8月18日	继受取得
45	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汽车控制器 ECU 防水透气膜的透气量检测台	2022227713178	2022年10月20日	2023年3月3日	继受取得
46	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汽车离合器控制器 ACU 上壳体检具	2022229586196	2022年11月7日	2023年5月5日	继受取得
47	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汽车离合器控制器 ACU 下壳体检测定位平台	2022231052534	2022年11月22日	2023年5月5日	继受取得
48	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汽车离合器控制器 ACU 下壳体检具	2022230739900	2022年11月18日	2023年5月5日	继受取得
49	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 ACU 旋转式压紧装置	2022227992960	2022年10月24日	2023年3月3日	继受取得
50	北京奥易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汽车 ECU 生产线涂胶装置	2021229567059	2021年11月29日	2022年6月14日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51	北京奥易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混合动力汽车HECU 标签检测识别装置	2021229568193	2021 年 11 月 29 日	2022 年 6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52	北京奥易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汽车 ECU 生产下线光学检测装置	202122902023X	2021 年 11 月 24 日	2022 年 6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53	北京奥易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汽车 ECU 生产线机械手臂	2021229020121	2021 年 11 月 24 日	2022 年 6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54	北京英诺威驰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 VR 曲轴信号生成电路	2024203561280	2024 年 2 月 26 日	2024 年 9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55	北京英诺威驰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检测 ECU 离散输入上下拉配置的电路	2024202978268	2024 年 2 月 18 日	2024 年 9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56	北京英诺威驰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 ECU 功能测试设备	2024202503911	2024 年 2 月 1 日	2024 年 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57	北京英诺威驰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具有 1.0mm 参考孔的蒸发诊断单元	202023306988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0 月 1 日	原始取得
58	北京英诺威驰科技有限公司	电磁阀密封总成及带有该总成的蒸发诊断单元	202023317045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59	北京英诺威驰科技有限公司	使用气体正压隔膜泵的蒸发诊断单元	202023305394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0 月 1 日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控制单元（FC2801）	2024303645737	2024 年 6 月 14 日	2024 年 11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2	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控制单元（FC2101）	2024303645756	2024 年 6 月 14 日	2024 年 11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3	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控制单元（FC2800）	2024303484491	2024 年 6 月 7 日	2024 年 11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4	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机控制器（MC0501）	2024303484576	2024 年 6 月 7 日	2024 年 11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5	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控制单元（FC2100）	2024303484538	2024 年 6 月 7 日	2024 年 11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6	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控制单元（FC2700）	2024303484519	2024 年 6 月 7 日	2024 年 11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7	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控制单元（FC2805）	2024303484487	2024 年 6 月 7 日	2024 年 11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8	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控制单元（FC28）	2024303484557	2024 年 6 月 7 日	2024 年 11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9	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机控制器（MC05）	2024303484595	2024 年 6 月 7 日	2024 年 11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10	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控制单元（FC21）	2024303484523	2024 年 6 月 7 日	2024 年 11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附件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列表

根据奥易克斯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奥易克斯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已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摩托车变速电控精准调控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4654933 号	2024SR225106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摩托车电控安全标准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3967511 号	2024SR156363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摩托车电控零部件供应链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3966674 号	2024SR15628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摩托车电子防盗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4654934 号	2024SR225106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摩托车防盗电控防护系统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3966701 号	2024SR15628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	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摩托车故障诊断电控预警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4419491 号	2024SR20156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	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摩托车尾气净化电控处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4654931 号	2024SR225105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	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摩托车芯片集成式动力总成电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3971830 号	2024SR156795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	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摩托车制动电控安全保障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4654937 号	2024SR225106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	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电子节能增效电控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4104138 号	2024SR170026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	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电子空调电控智能调节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3965228 号	2024SR156135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	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电子无钥匙进入与启动电控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4674996 号	2025SR001879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	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电子芯片性能检测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4654936 号	2024SR225106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	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电子悬挂系统电控自适应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4419496 号	2024SR201562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5	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动力控制芯片优化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3854283 号	2024SR14504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6	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 ECU 量产流程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3854131 号	2024SR145025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7	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控单元数据分析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14289572 号	2024SR188569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	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控模块配置优化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14289064 号	2024SR188519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9	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控系统安全与风险评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14289497 号	2024SR188562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	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控系统智能故障检测与修复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14289570 号	2024SR188569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1	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控系统智能监控分析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14289392 号	2024SR188551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2	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摩托车电控单元优化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14289534 号	2024SR188566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3	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奥易克斯汽油发动机管理系统控制软件 [简称: EMS 控制系统] V0.0.1	软著登字第11678409 号	2023SR109123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4	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机控制器系统软件 [简称: 电机控制器软件]V0.0.1	软著登字第11702080 号	2023SR111490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5	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整车控制器系统软件 [简称: 整车控制器软件] V0.0.1	软著登字第11691022 号	2023SR110384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6	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示波器数据转换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7294430 号	2021SR057180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7	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CU 初始化软件 V1.2	软著登字第7294765 号	2021SR057213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8	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19 校验和更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7294736 号	2021SR05721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9	北京奥易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摩托车发动机电控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14557335 号	2024SR215346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0	北京奥易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摩托车曲轴箱零部件检修优化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14571453 号	2024SR216758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1	北京奥易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电控系统故障预警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14571454 号	2024SR216758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2	北京奥易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发动机电控数据采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14557337 号	2024SR215346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33	北京奥易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发动机电控效率提升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14557339号	2024SR215346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4	北京奥易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天然气汽车涡轮增压器零部件检修维护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14557333号	2024SR215346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5	北京奥易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CAN 总线汽车电控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14571464号	2024SR216759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6	北京奥易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排气温度压力预估及催化器控制系统 V0.0.1	软著登字第12592522号	2024SR018864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7	北京奥易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摩托车催化器保护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9404723号	2022SR045052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8	北京奥易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摩托车发动机闭环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9445034号	2022SR049083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9	北京奥易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摩托车发动机进气 VVT 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9410274号	2022SR045607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0	北京奥易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摩托车氧传感器诊断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9445035号	2022SR049083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1	北京奥易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风扇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9445036号	2022SR049083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2	北京奥易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燃油系统诊断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9445033号	2022SR049083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3	北京奥易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摩托车瞬态燃油修正系统 V1.1	软著登字第7873308号	2021SR115068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4	北京奥易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摩托车氧老化诊断系统 V1.1	软著登字第7873307号	2021SR115068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5	北京奥易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发动机起动预喷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7873306号	2021SR115068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6	北京奥易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ECU 的数据文件及标定文件数据处理工具软件 [简称：ECU S19 A2L Updater] V5.3	软著登字第6127494号	2020SR124879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7	北京英诺威驰科技有限公司	电动汽车高效能电机调速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14419269号	2024SR201539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8	北京英诺威驰科技有限公司	摩托车发动机电控调度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14557561号	2024SR215368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9	北京英诺威驰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电控模块故障预测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14557554号	2024SR215368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50	北京英诺威驰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引擎电控模块性能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14557525号	2024SR215365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1	北京英诺威驰科技有限公司	英诺威驰摩托车电子油门电控模块行程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14557519号	2024SR215364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2	北京英诺威驰科技有限公司	英诺威驰摩托车发动机点火电控模块控制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13962635号	2024SR155876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3	北京英诺威驰科技有限公司	英诺威驰摩托车胎压监测电控模块数据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13964065号	2024SR156019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4	北京英诺威驰科技有限公司	英诺威驰摩托车制动电控模块安全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14571610号	2024SR216773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5	北京英诺威驰科技有限公司	英诺威驰汽车发动机电控模块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13962409号	2024SR155853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6	北京英诺威驰科技有限公司	英诺威驰汽车燃油电控模块消耗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14571612号	2024SR216773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7	北京英诺威驰科技有限公司	英诺威驰汽车悬挂电控模块运行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13959097号	2024SR155522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8	北京英诺威驰科技有限公司	英诺威驰汽车整车电控模块调度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14674972号	2025SR001877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9	北京英诺威驰科技有限公司	英诺威驰汽车制动电控模块维护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14675013号	2025SR00188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0	北京英诺威驰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估算混合动力乘用车剩余里程的算法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8482493号	2021SR175986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1	北京英诺威驰科技有限公司	混合动力汽车低压网络上下电管理算法软件 V3.0	软著登字第8492679号	2021SR177005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2	北京英诺威驰科技有限公司	混合动力汽车高压网络上下电管理算法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8551821号	2021SR182919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3	北京英诺威驰科技有限公司	混合动力汽车发电机启动发动机算法软件 V4.0	软著登字第8504090号	2021SR178146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4	北京英诺威驰科技有限公司	电控模块测试自动监控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14275075号	2024SR187120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5	北京英诺威驰科技有限公司	电控模块智能校准与测试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14275547号	2024SR187167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66	北京英诺威驰科技有限公司	电控系统智能诊断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14296400号	2024SR189252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7	北京英诺威驰科技有限公司	混合动力汽车电池安全监测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11994580号	2023SR140740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8	北京英诺威驰科技有限公司	混合动力汽车电源线路诊断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12002202号	2023SR14150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9	北京英诺威驰科技有限公司	混合动力汽车控制器软件更新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11986090号	2023SR13989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0	北京英诺威驰科技有限公司	混合动力汽车驱动算法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11985345号	2023SR139817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1	北京英诺威驰科技有限公司	混合动力汽车踏板解析算法软件 V3.0	软著登字第11446861号	2023SR085969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2	北京英诺威驰科技有限公司	摩托车电控模块故障分析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14275197号	2024SR187132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3	北京英诺威驰科技有限公司	摩托车电控系统性能监控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14296401号	2024SR18925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4	北京英诺威驰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电控模块测试序列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14275568号	2024SR187169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5	北京英诺威驰科技有限公司	混合动力汽车驾驶员需求扭矩算法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8553745号	2021SR183111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6	北京英诺威驰科技有限公司	基于档杆位置判断车辆PRND档位信号软件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8585576号	2021SR186295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7	北京英诺威驰科技有限公司	基于国六法规定义混合动力乘用车暖机循环的算法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8585592号	2021SR186296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8	北京英诺威驰科技有限公司	基于 P1+P3 混动架构下能量回收算法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8585577号	2021SR186295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9	北京英诺威驰科技有限公司	增程式混动汽车基于最小等效油耗的能量管理算法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8553788号	2021SR183116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0	北京英诺威驰科技有限公司	增程式混动汽车蠕行扭矩算法软件 V3.0	软著登字第8551431号	2021SR182880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1	北京英诺威驰科技有限公司	ACME 发动机台架自动标定开发软件 V5.0	软著登字第8482494号	2021SR175986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2	重庆奥易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爆震控制系统 V0.0.1	软著登字第12496957号	2024SR009308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83	重庆奥易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催化器起燃控制系统软件 V0.0.1	软著登字第 12465755 号	2024SR006188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4	重庆奥易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催化器诊断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7171951 号	2021SR0449325	继受取得	全部权利
85	重庆奥易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怠速 PID 控制系统软件 V0.0.1	软著登字第 12462107 号	2024SR005823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6	重庆奥易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点火提前角控制系统 V0.0.1	软著登字第 12465189 号	2024SR00613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7	重庆奥易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电动车整车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7157850 号	2021SR0435623	继受取得	全部权利
88	重庆奥易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电控系统测试故障诊断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4292743 号	2024SR188887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9	重庆奥易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电控系统性能分析与评估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4290009 号	2024SR188613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0	重庆奥易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断油控制系统 V0.0.1	软著登字第 12461550 号	2024SR005767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1	重庆奥易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发动机冷却风扇控制系统软件 V0.0.1	软著登字第 12459886 号	2024SR005601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2	重庆奥易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开关氧传感器诊断控制系统 V0.0.1	软著登字第 12467185 号	2024SR00633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3	重庆奥易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摩托车电控模块性能测试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4292791 号	2024SR18889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4	重庆奥易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电控测试数据分析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4290361 号	2024SR188648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5	重庆奥易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电控单元智能分析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4289622 号	2024SR188574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6	重庆奥易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发动机爆震控制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7573187 号	2021SR085056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7	重庆奥易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三元催化器保护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7573195 号	2021SR085056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8	重庆奥易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 GPF 移除故障诊断系统 [简称 AECS_GPF_MISS_DIAG] V1.0	软著登字第 7573251 号	2021SR08506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9	重庆奥易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燃油脱附功能控制系统 V0.0.1	软著登字第 12482679 号	2024SR007880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00	重庆奥易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失火诊断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7157848 号	2021SR0435621	继受取得	全部权利
101	重庆奥易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高压 PDU 控制器系统 V0.0.1	软著登字第 12464430 号	2024SR006055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2	重庆奥易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氧传感器诊断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7157849 号	2021SR0435622	继受取得	全部权利
103	重庆奥易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永磁同步电机矢量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7157851 号	2021SR0435624	继受取得	全部权利
104	重庆奥易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驻车状态下转速扭矩控制系统 V0.0.1	软著登字第 12447249 号	2024SR004337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5	重庆奥易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CAN DBC 文件生成器软件[简称: DbcBuilder]V1.0	软著登字第 4721508 号	2019SR130075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6	重庆奥易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ECU 标定检查软件[简称: Flash check]V3.0	软著登字第 5947249 号	2020SR106855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7	重庆奥易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ECU 电源适应性测试系统上位机软件[简称: ECU POWERTEST]V4.3	软著登字第 5329718 号	2020SR045102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8	重庆奥易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ECU 功能测试系统 V0.0.1	软著登字第 12486930 号	2024SR008305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9	重庆奥易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GPF 压力和温度传感器的诊断系统 V0.0.1	软著登字第 12454582 号	2024SR005070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0	重庆奥易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ECU 标定刷写软件[简称: Flash Chisel]V2.5.1	软著登字第 5864878 号	2020SR098618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1	重庆奥易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ECU 功能适应性测试系统上位机软件[简称: ECU FUNTEST]V4.3	软著登字第 5329722 号	2020SR04510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2	重庆奥易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ECU 芯片烧录软件[简称: ECU Programer]V3.0	软著登字第 5865316 号	2020SR09866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3	重庆奥易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VIN 写入工具软件[简称: VIN Download]V3.0	软著登字第 5329865 号	2020SR045116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4	重庆奥易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摩托车电控系统调试进度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4292778 号	2024SR188890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